

#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 成果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2 年 10 月



## 目錄

壹、前言：	1
一、源起：	1
二、辦理期程：	1
三、執行概況：	3
(一)權責及分工：	3
1、指導機關：	3
2、主(協)辦機關：	3
3、執行機關：	3
(二)演習辦理方式	3
1、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3
2、疏散收容演習：	4
四、補助經費：	5
四、動員人數：	7
貳、演練重點	8
參、演習評鑑等第及成績：	10
一、演習評核編組	10
(一)帶隊官：	10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10
(三)幕僚作業：	11
二、評核分組與成績計算：	11
(一)評核分組：	11
(二)成績及等第：	11
三、演習評核成績分析：	13
(一)甲組成績分析：	13
(二)乙組成績分析：	16
(三)丙組成績分析：	19
(四)丁組成績分析：	22
肆、102年度演習綜合分析：	26
一、演練特色：	26
二、改進建議事項：	29

伍、綜合結論：	30
附錄一：演習各縣市成果照片	32
附錄二：演習各縣市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54
臺北市	54
新北市	55
臺中市	56
臺南市	58
高雄市	60
桃園縣	62
新竹縣	64
苗栗縣	66
南投縣	68
彰化縣	70
雲林縣	71
嘉義縣	72
屏東縣	73
基隆市	74
新竹市	76
嘉義市	78
宜蘭縣	80
花蓮縣	82
臺東縣	83
澎湖縣	85
金門縣	87
連江縣	89

## 壹、前言：

### 一、源起：

全球暖化現象加劇，為因應日益嚴峻的颱洪、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本院自民國 99 年起，奉 總統指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同年 2 月 25 日，另依本院第 3184 次院會決議，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規劃辦理。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與國防部萬安演習合併實施，以提升及落實各級部門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有效達成教育全民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 二、辦理期程：

為規劃今（102）年災害防救演習，自去年 8 月至 12 月，本院即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年度演習綱要計畫暨評核說明及演習日程協調會議等，嗣將前開各項會議之所獲決論，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頒「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重要辦理期程詳如下表：

演習規劃及執行重要期程			
項次	重 要 工 作	日 程	辦 理 單 位
1	「102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專家座談會	101.08.29	本院災防辦
2	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區域型演習多年期模式規劃原則研商會議	101.10.04	本院災防辦
3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訓令」暨「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研商會議	101.11.07	本院災防辦 國防部
4	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	101.11.22	本院災防辦
5	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4次會議	101.12.25	本院災防辦
6	函頒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2.01.21	本院災防辦
7	結合萬安演習共同辦理演習評核人員講習	102.01.23	本院災防辦 及中央部會
8	副院長主持演習開始 啟動記者會	102.02.21	本院災防辦
9	地方政府辦理演習	102.02.26 ~ 05.24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	召開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第一次檢討會議	102.05.28	本院災防辦
11	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提報辦理成果	102.06.11	本院災防辦
12	於「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中頒發績優單位獎牌	102.06.21	本院災防辦

### 三、執行概況：

#### (一)權責及分工：

##### 1、指導機關：

行政院函頒演習綱要計畫及綜理演習評核事宜。

##### 2、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辦機關，以及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協辦機關負責配合或協助審查（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及疏散收容演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演練項目規劃內容，並依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 3、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 (二)演習辦理方式

##### 1、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 (1) 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

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 (2)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 (3) 前進指揮所：由新北市政府依演習設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導開設，並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等演練事宜。

## 2、疏散收容演習：

- (1) 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及防災地圖，掌握研判、決斷及行動等原則，區分層級（縣市或鄉鎮村里）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
- (2) 演練各類災害警報發放及疏散撤離訊息傳達、交通工具動員、疏散對象（在地民眾優先順序）確認等措施（含離災、避災等社區自主防災作為及異地、垂直、廣域等不同之避難方式），並可配合學校防災疏散併同演練。
- (3) 驗證收容所作業，包括收容編管、人性化收容措施（含性別平等）、收容民眾關懷、心理衛生支持、環境衛生管理、設備維護、通報機制、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
- (4) 操作物資存放與管理、支援及調配、接收與處

理及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

(5) 演練收容場所停水、停電、通訊中斷時應變處理措施等。

### 三、補助經費：

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賡續與萬安演習合併實施，各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國防部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經費，其中辦理區域型演習縣市補助 208 萬元，辦理疏散收容演習縣市補助 100 萬元，總計補助各縣市 2,525 萬元，詳如下表：

102 年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區 分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合 計 (單位：萬元)
基 隆 市	100					100.0
台 北 市		100				100.0
新 北 市		100			108	208.0
桃 園 縣	100					100.0
新 竹 縣				100		100.0
新 竹 市		100				100.0
苗 栗 縣		100				100.0
台 中 市				100		100.0
南 投 縣	25		60		15	100.0
彰 化 縣		100			108	208.0
雲 林 縣					100	100.0
嘉 義 縣	100					100.0
嘉 義 市		100				100.0
台 南 市			100			100.0
高 雄 市					100	100.0
屏 東 縣		100			109	209.0
宜 蘭 縣		100				100.0
花 蓮 縣				100		100.0
台 東 縣		100				100.0
澎 湖 縣		100				100.0
金 門 縣		100				100.0
連 江 縣	100					100.0
支 援 經 費	425	1100	160	300	540	2525.0

#### 四、動員人數：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防災整備，演習日程自 2 月 26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完成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演習（演習成果照片詳如後附）。本年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參與動員人數，詳如下表：

演習日期	單位	地方首長主持	學校師生、民間社團志工及社區民眾配合參演或參與觀摩情形		
			學校師生	民間社團志工	社區民眾
2 月 26 日	宜蘭縣	◎	362 人	慈濟 30 人、紅十字 20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82 人(小計 132 人)	130 人
3 月 04 日	臺中市	副市長	120 人	慈濟 20 人、紅十字 25 人、其他協會志工 70 人(小計 115 人)	130 人
3 月 06 日	苗栗縣	◎	30 人	慈濟 15 人、紅十字 20 人、國防志工 50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15 人(小計 100 人)	60 人
3 月 08 日	高雄市	◎	0 人	紅十字 12 人、其他協會志工 25 人(小計 37 人)	500 人
3 月 11 日	花蓮縣	◎	78 人	慈濟 10 人、紅十字 5 人、其他協會志工 16 人(小計 31 人)	50 人
3 月 13 日	臺北市	◎	300 人	慈濟 20 人、紅十字 20 人、國防志工 20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40 人(小計 100 人)	170 人
3 月 15 日	桃園縣	◎	30 人	慈濟 30 人、紅十字 10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70 人(小計 110 人)	300 人
3 月 18 日	基隆市	◎	700 人	慈濟 6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29 人(小計 35 人)	106 人
3 月 21 日	新北市	◎	90 人	宗教團體 10 人、紅十字 80 人、其他協會志工 250 人(小計 340 人)	150 人
3 月 22 日	南投縣	◎	240 人	慈濟 5 人、紅十字 33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1028(小計 1066 人)	180 人
3 月 25 日	嘉義縣	◎	120 人	慈濟 5 人、紅十字 7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36 人(48 人)	251 人
3 月 28 日	彰化縣	◎	60 人	慈濟 70 人、紅十字 130 人(小計 200 人)	600 人

3月29日	臺南市	◎	18人	慈濟7人、紅十字5人及其他協會志工98人(小計110人)	310人
4月02日	新竹市	◎	40人	慈濟5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50人(小計100人)	50人
4月03日	雲林縣	副縣長	150人	慈濟15人、紅十字20人、國防志工5人及其他志工5人(小計45人)	300人
4月09日	嘉義市	◎	1250人	慈濟8人、紅十字2人、國防志工51人及其他協會志工71人(小計132人)	155人
4月25日	臺東縣	◎	120人	宗教團體5人、紅十字15人、其他志工18人(小計38人)	80人
4月26日	新竹縣	◎	300人	慈濟20人、紅十字2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30人(小計70人)	50人
4月30日	屏東縣	◎	40人	慈濟人8、紅十字人16、國防志工50人及其他志工50人(小計124人)	70人
5月03日	連江縣	◎	200人	宗教團體15人、紅十字20人、其他志工48人(小計83人)	80人
5月08日	澎湖縣	◎	200人	宗教團體46人、紅十字1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57人(小計113人)	84人
5月24日	金門縣	◎	150人	慈濟7人、紅十字7人、其他志工20人(小計34人)	200人
合計	22個縣(市)	20位	4,598人	慈濟(含宗教團體)402人、紅十字477人、其他協會志工2,284人(小計3,163人)	4,006人

## 貳、演練重點

- 一、採實地、實物、實作，深入鄉鎮村里演練。
- 二、整合中央及地方救災單位，動員民間志工團體及在地民間企業參與。
- 三、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
- 四、疏散收容演練優先以防災社區及學校實施。
- 五、動員國軍兵力、機具、民間團體及鄰近縣政府、演

練跨區域支援災害防救。

六、各縣市辦理演練課目詳如下表：

區分	演日	習期	縣(市)	演練課目						
				地震	海嘯	颱風	豪雨水災	土石崩塌	毒化災	核災
區域型	3月21日		新北市	○			○	○	○	○
	3月28日		彰化縣	○			○	○	○	
	4月30日		屏東縣	○			○	○	○	
災防及萬安合併	2月26日		宜蘭縣	○			○	○		
	3月06日		苗栗縣	○	○				○	
	3月13日		臺北市	○			○	○		
	4月02日		新竹市	○			○			
	4月09日		嘉義市	○			○		○	
	4月25日		臺東縣	○	○			○		
	5月08日		澎湖縣	○	○					
	5月24日		金門縣			○	○			
	疏散收容演習	3月04日		臺中市	○		○		○	
3月08日			高雄市	○					○	
3月11日			花蓮縣		○	○		○		
3月15日			桃園縣	○				○	○	
3月18日			基隆市	○				○		
3月22日			南投縣			○		○		
3月25日			嘉義縣			○	○	○		
3月29日			臺南市			○	○	○		
4月03日			雲林縣	○				○	○	
4月26日			新竹縣				○	○		
5月3日			連江縣			○		○		

## 參、演習評鑑等第及成績：

### 一、演習評核編組

#### (一)帶隊官：

由各主辦機關次長、副主委或署長擔任，依災防責任區或依支援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擔任演習評核小組之帶隊官。辦理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統裁官或副統裁官）。

####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 1、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相關單位人員共 11 人組成，負責策訂演習評核標準，並進行評核。
- 2、評核標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措施，評核內容區分項目、標準、計分配比、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等（評分表及評核總表如附件 2、3）。
- 3、評核小組成員全程參與區域型災害防救及疏散收容演習。配合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演習時程參與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
- 4、評核小組成員就本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

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 **(三)幕僚作業：**

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 **二、評核分組與成績計算：**

### **(一)評核分組：**

- 1、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僅列評核所見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並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評鑑。
- 2、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如下：
  - (1)甲組（直轄市、準直轄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
  - (2)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 (3)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4)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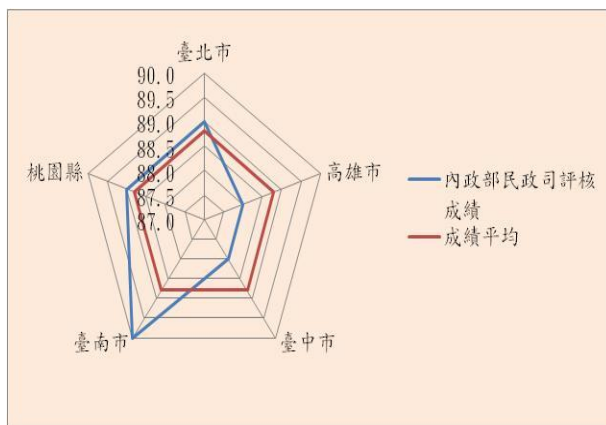
### **(二)成績及等第：**

- 1、評核小組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期間之綜合表現，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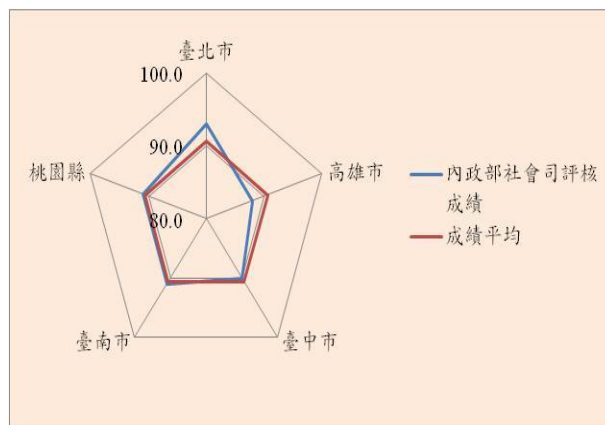
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

- 2、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應審慎檢視評核分數及內容，並彙整各評核人員之評核表及總表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3、成績計算以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函報之評分結果，各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 4、等第區分如下：
  - (1)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
  - (2)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
  - (3)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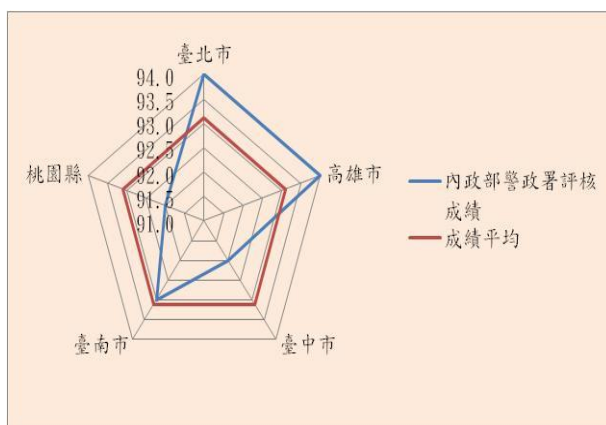
### 三、演習評核成績分析： (一)甲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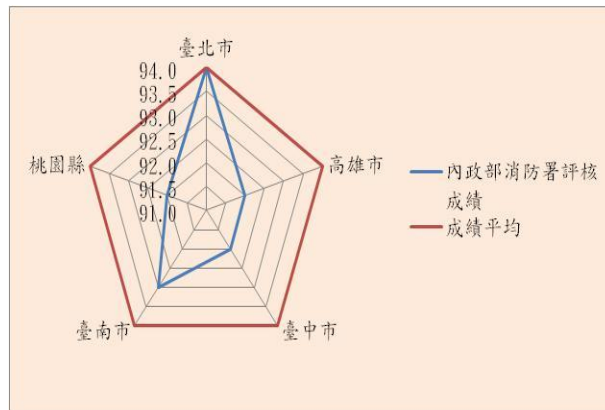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評核災防演習疏散撤離、救災及收容安置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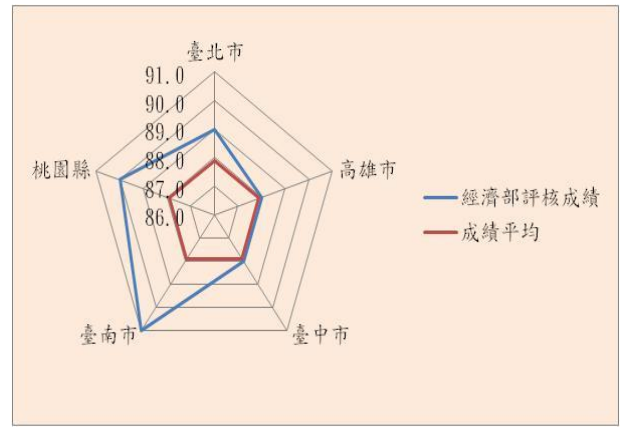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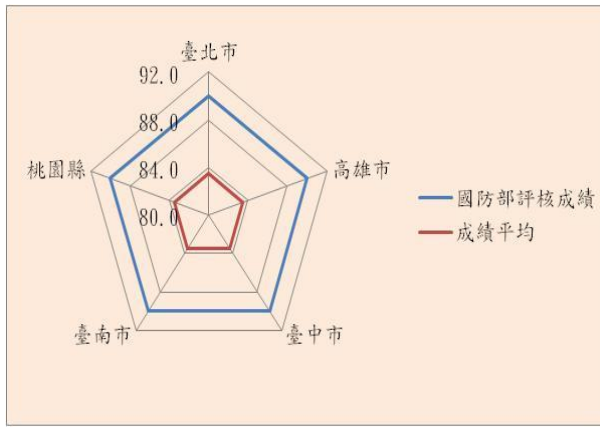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評核災防演習收容安置之處置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災防演習時，警政人員規劃警戒區、防止治安事故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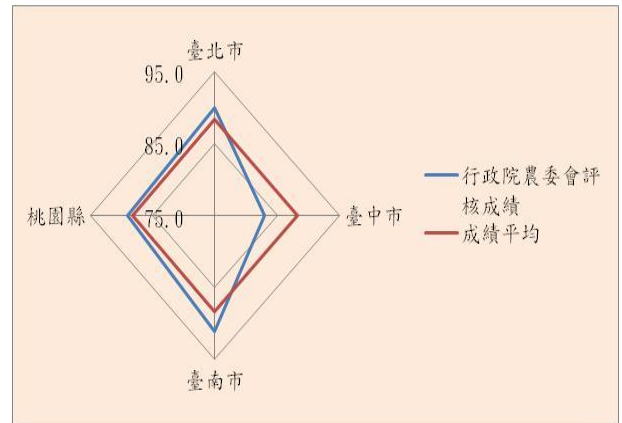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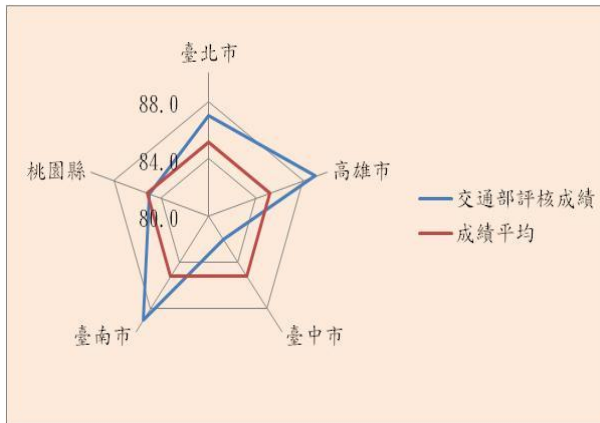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災防演練推演議題及處置情形，演練動作是否熟練及有無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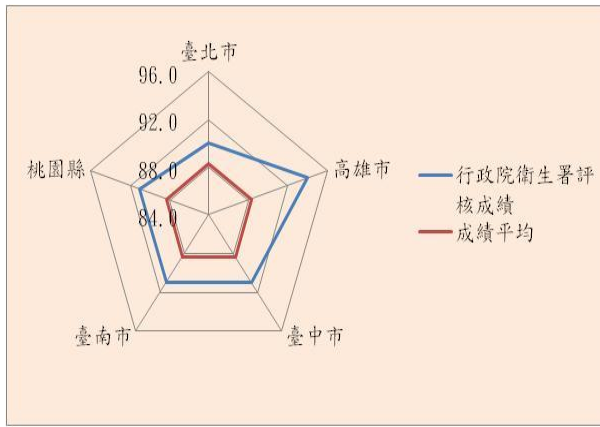
國防部評核整合民間團體與國軍災防演習。

經濟部評核維生管線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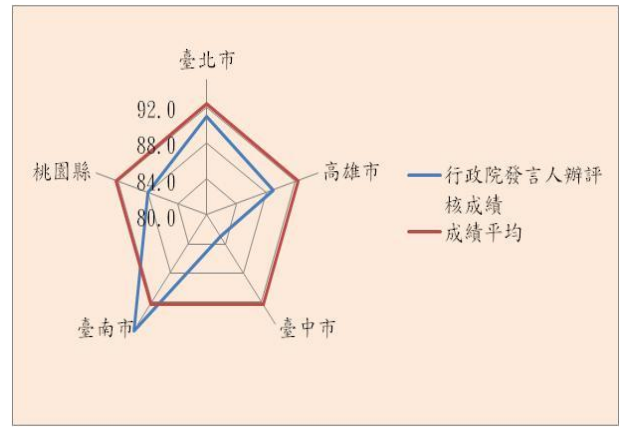


交通部評核車輛動員及交通設施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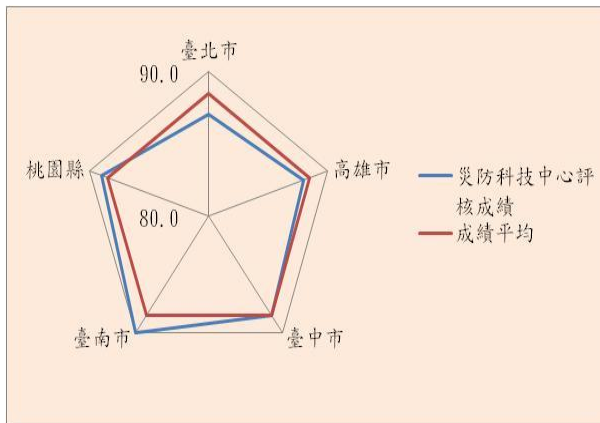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評核對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演練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評核大量傷病惠及災難心理衛生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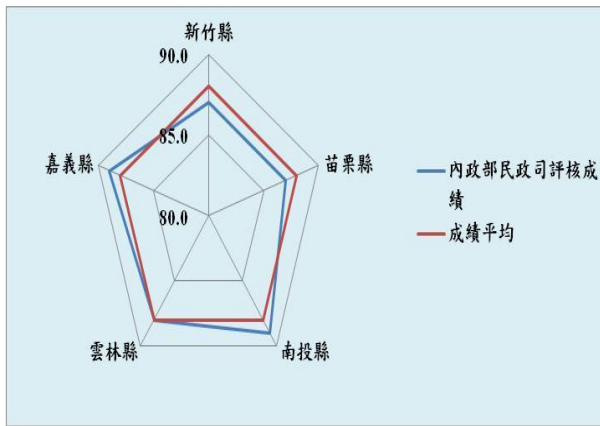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評核新聞發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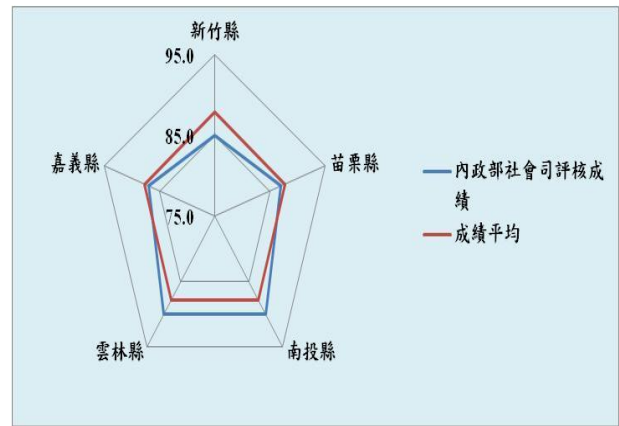


災防科中心評核協力團隊支援分析研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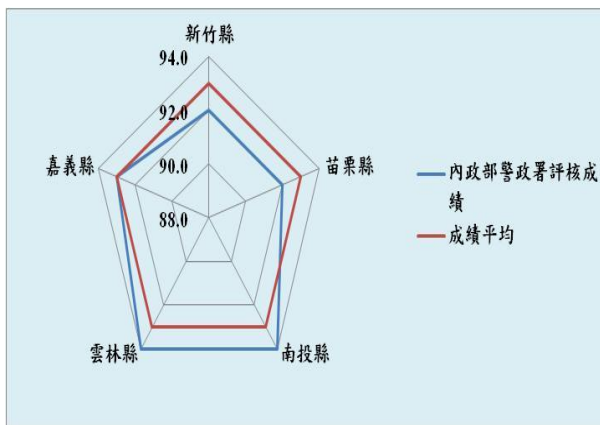
## (二)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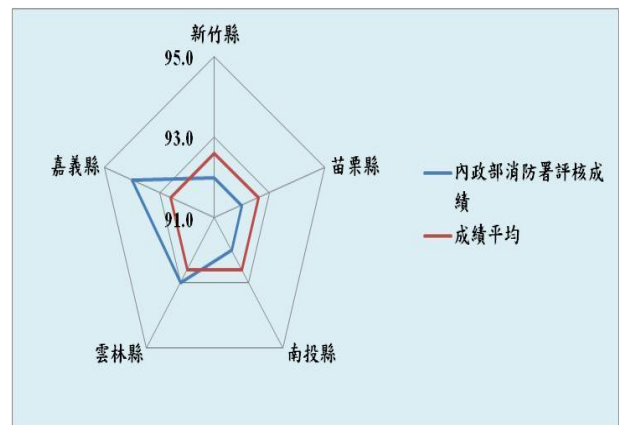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評核災防演習疏散撤離、救災及收容安置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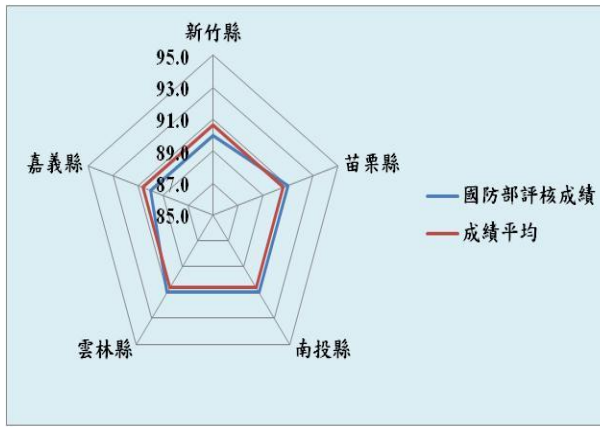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評核災防演習收容安置之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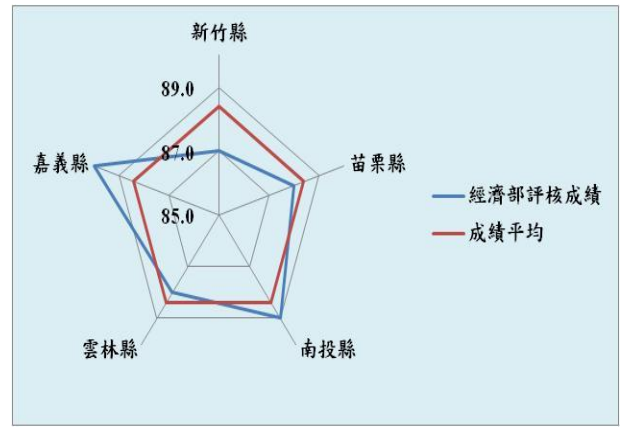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災防演習時，警政人員規劃警戒區、防止治安事故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之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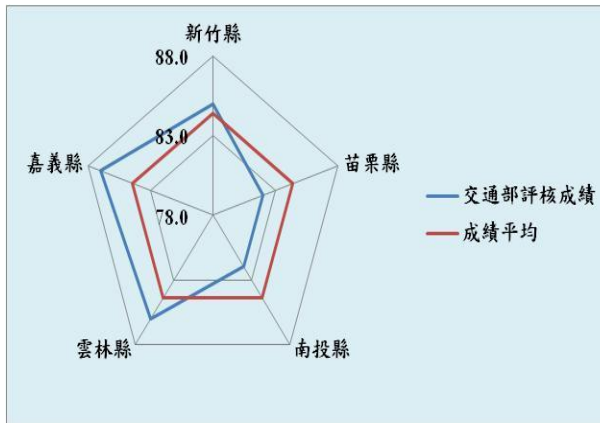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災防演練推演議題及處置情形，演練動作是否熟練及有無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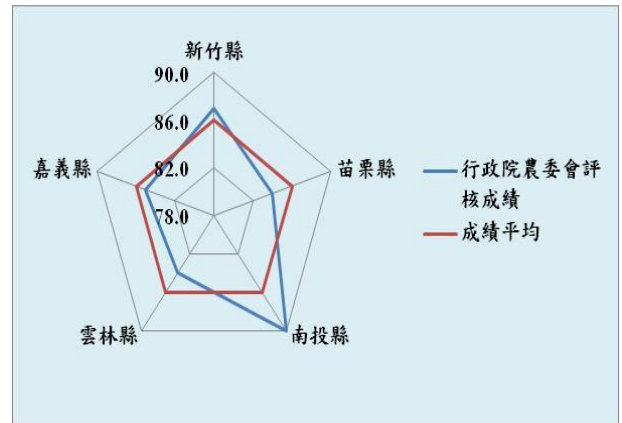
國防部評核整合民間團體與國軍災防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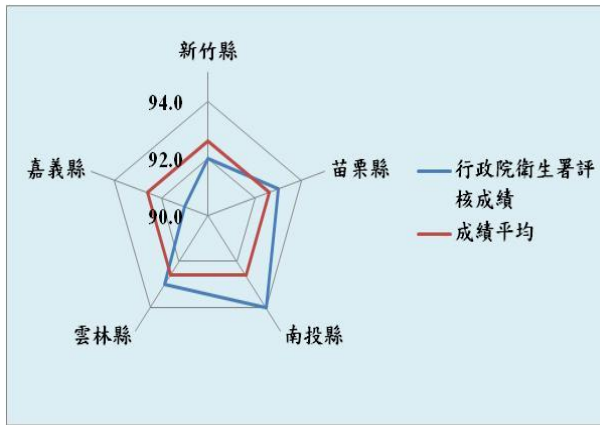
經濟部評核維生管線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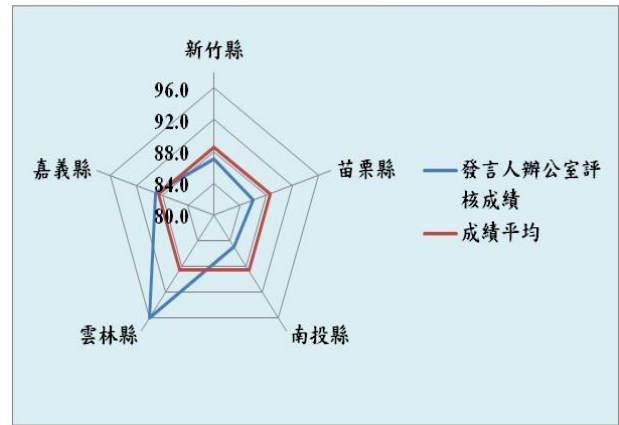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評核車輛動員及交通設施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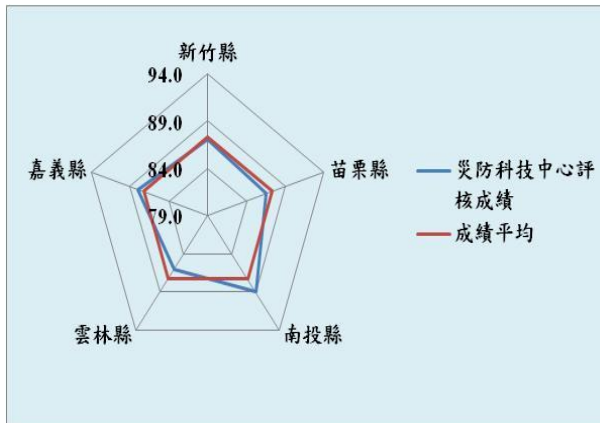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評核對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演練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評核大量傷病患及災難心理衛生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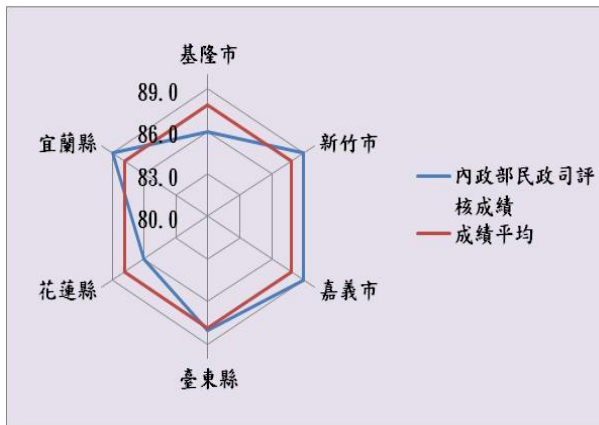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評核新聞發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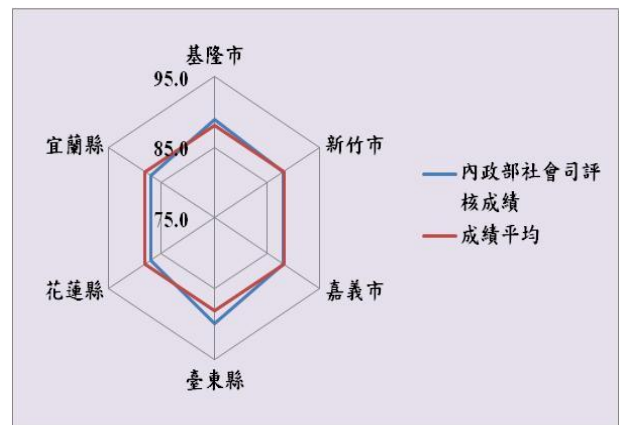


災防科科中心評核協力團隊支援分析研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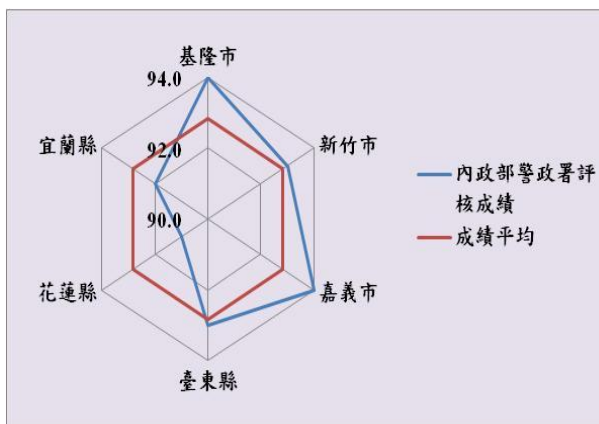
### (三)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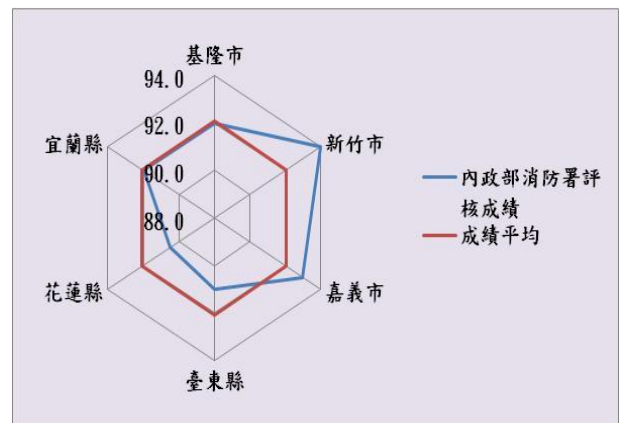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評核災防演習疏散撤離、救災及收容安置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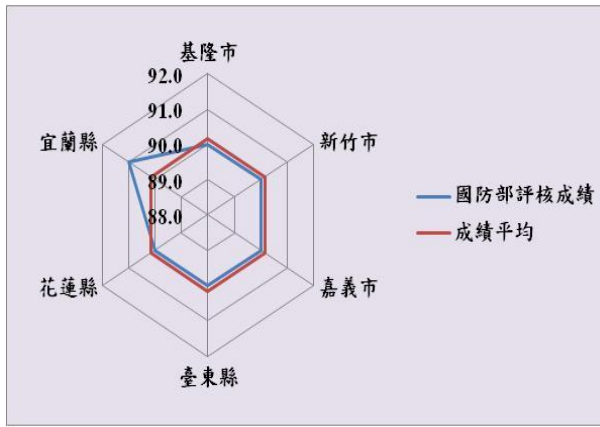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評核災防演習收容安置之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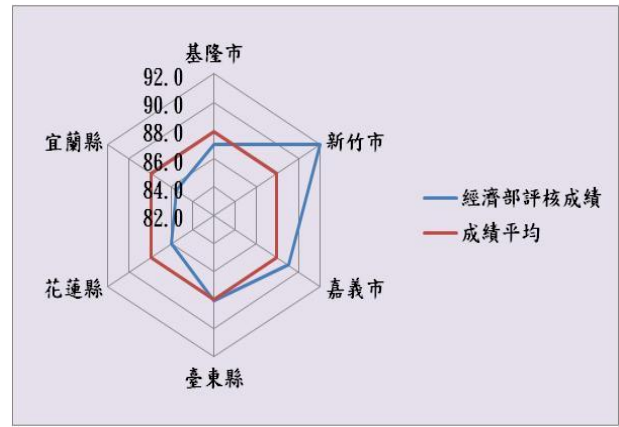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災防演習時，警政人員規劃警戒區、防止治安事故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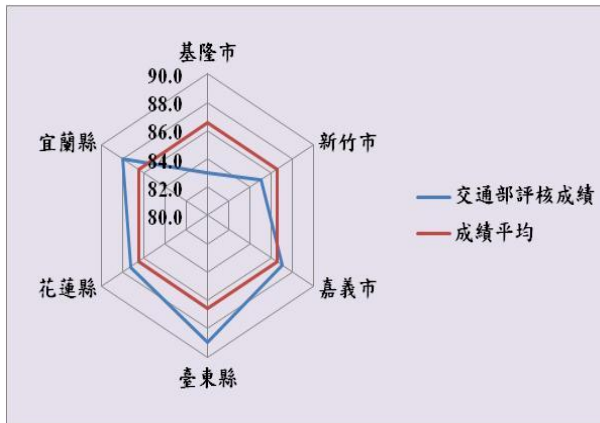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災防演練推演議題及處置情形，演練動作是否熟練及有無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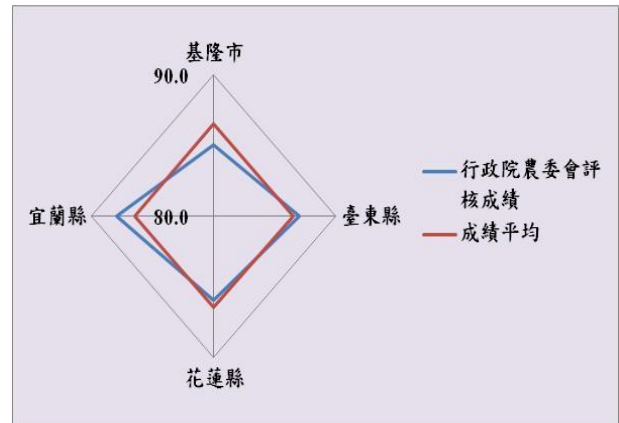
國防部評核整合民間團體與國軍災防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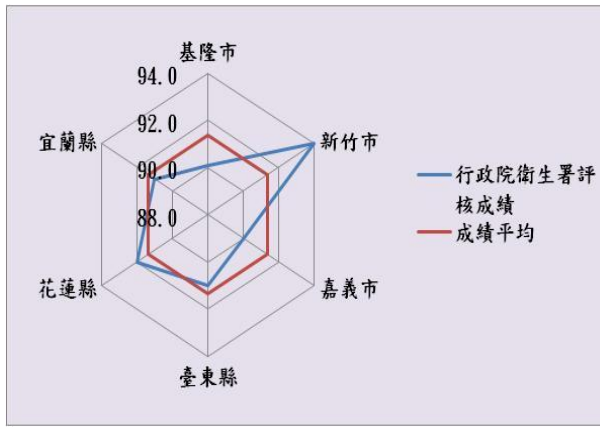
經濟部評核維生管線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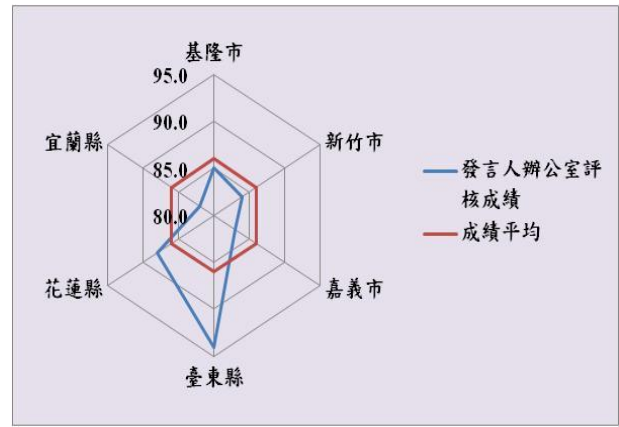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評核車輛動員及交通設施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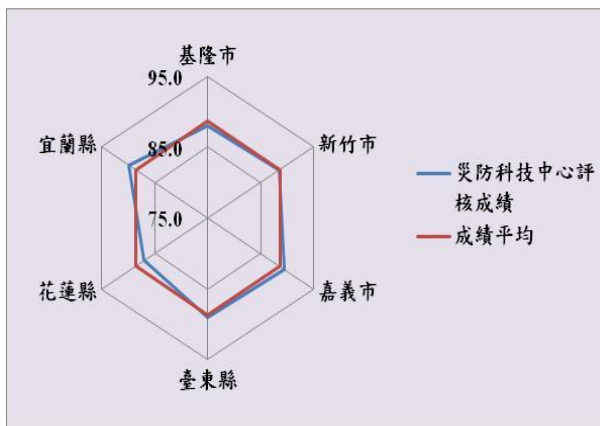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評核對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演練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評核大量傷病患及災難心理衛生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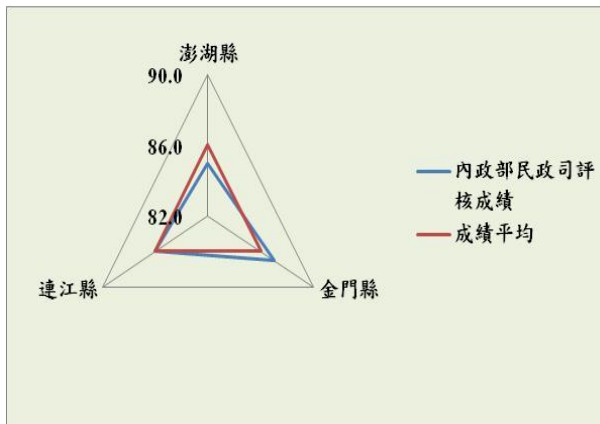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評核新聞發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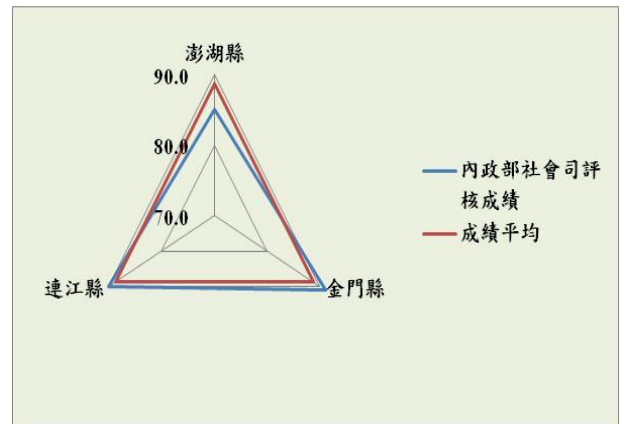


災防科科中心評核協力團隊支援分析研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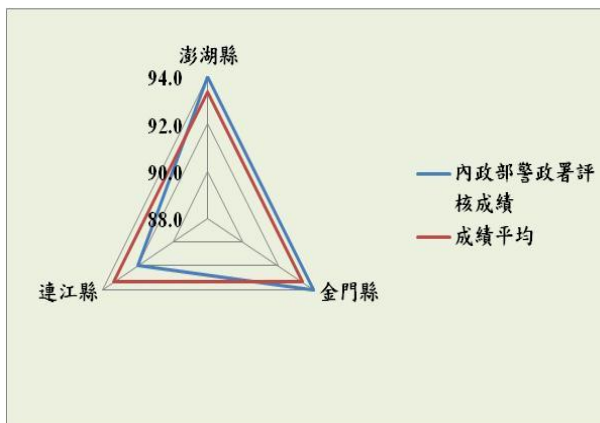
#### (四)丁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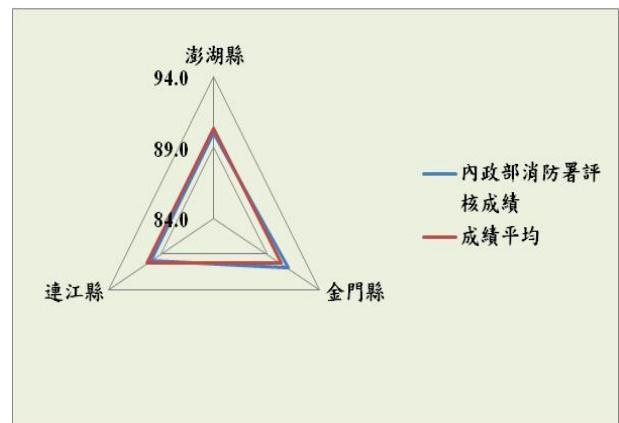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評核災防演習疏散撤離、救災及收容安置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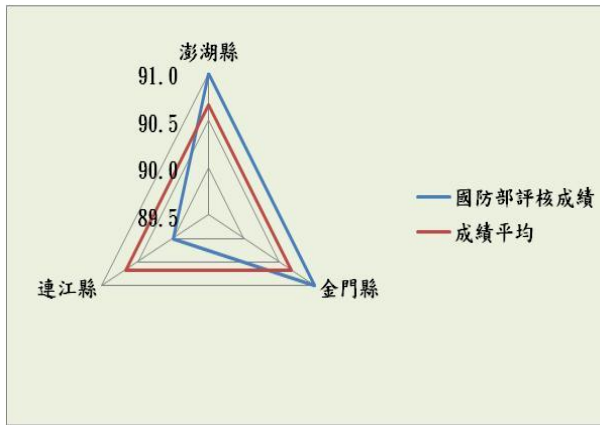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評核災防演習收容安置之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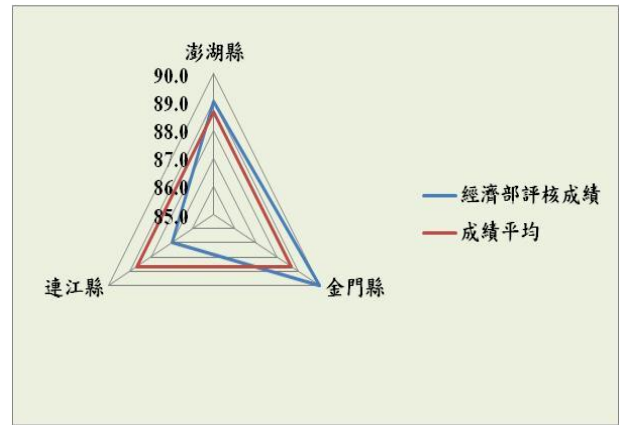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災防演習時，警政人員規劃警戒區、防止治安事故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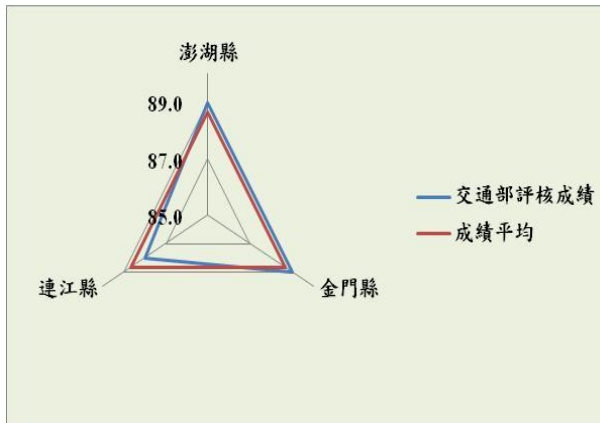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災防演練推演議題及處置情形，演練動作是否熟練及有無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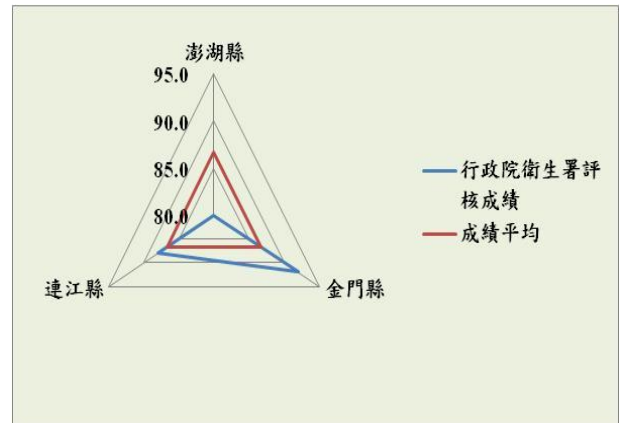
國防部評核整合民間團體與國軍災防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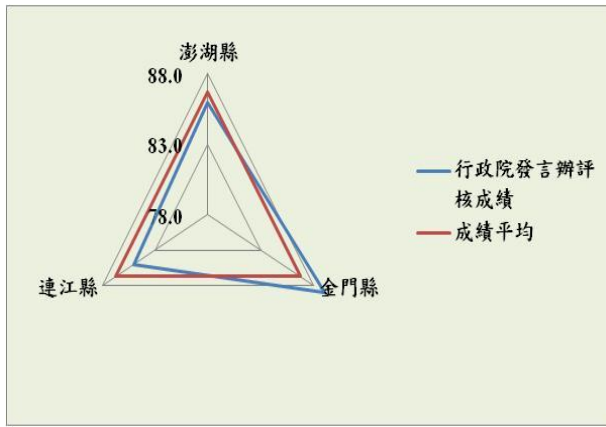
經濟部評核維生管線搶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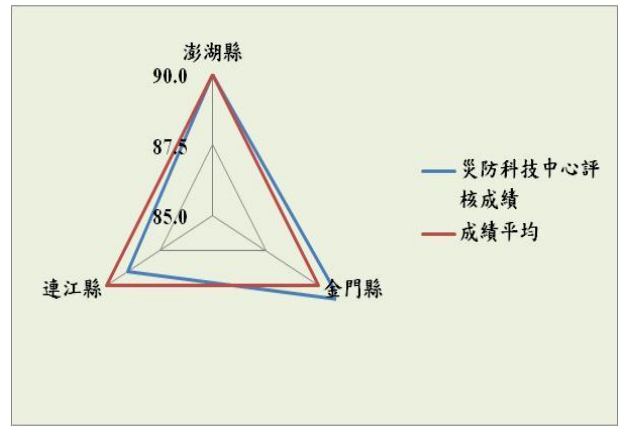
交通部評核車輛動員及交通設施搶修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評核大量傷病惠及災難心理衛生處理情形。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評核新聞發布工作。



災防科中心評核協力團隊支援分析研判功能。

# 演習各縣市成績一覽

區分	縣、市政府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委會	發言人辦公室	災防科技中心	平均	等第	名次
		民政局	社會司	警政署	消防署										
甲組 (取二名)	新北市	區 域 型											特優		
	臺北市	89	93	94	94	90	89	87	90	90	91	87	90.36	特優	2
	臺中市	88	90	92	92	90	88	82	91	83	83	88.5	87.95	優等	
	臺南市	90	91	93	93	90	91	89	91	91	96	90	91.36	特優	1
	高雄市	88	88	94	92	90	88	89	94	未評	89	88	90.00	特優	
	桃園縣	89	91	92	92	90	90	85	91	89	88	89	89.64	優等	
乙組 (取二名)	彰化縣	區 域 型											特優		
	屏東縣	區 域 型											特優		
	新竹縣	87	85	92	92	90	87	85	92	87	87	87	88.27	優等	
	苗栗縣	87	87	92	92	91	88	82	93	84	86	86.5	88.05	優等	
	南投縣	89	90	94	92	91	89	82	94	90	85	89	89.55	優等	2
	雲林縣	88	90	94	93	91	88	86	93	84	96	86	89.91	優等	1
丙組 (取三名)	嘉義縣	89	87	93	94	90	90	87	91	85	89	88	89.36	優等	
	基隆市	86	89	94	92	90	87	83	90.1	85	85	88	88.10	優等	
	新竹市	89	88	93	94	90	92	85	94	未評	84	88.5	89.75	優等	2
	嘉義市	89	88	94	93	90	89	87	90	未評	83	89.5	89.25	優等	3
	宜蘭縣	89	87	92	92	91	85.5	88	91	88	82	90	88.68	優等	
	花蓮縣	86	87	91	90.5	90	86	87.3	92	86	88	87	88.25	優等	
丁組 (取一名)	臺東縣	88	90	93	91	90	88	89	91	87	94	89	90.00	特優	1
	澎湖縣	85	85	94	90	91	89	89	80	未評	86	90	87.90	優等	
	金門縣	87	91	94	91	91	90	89	92	未評	89	91	90.50	特優	1
	連江縣	86	90	92	90	90	87	88	88	未評	85	89	88.50	優等	

## 肆、102 年度演習綜合分析：

### 一、演練特色：

(一)跨局處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同步實施：為驗證地區防救計畫之可行性，演習劇本想定及各項實作演練，除結合轄區特外，並跨局處同步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有效深化演練成效。

(二)深入各地方政府高災害潛勢地區實作演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採實地實物，深入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演練，演練地點詳如下表：

區分	演習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演練地點
區域型	3月21日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原國光客運樹林機料廠
	3月28日	彰化縣	鹿港鎮	彰濱秀傳醫院斜對面空地
	4月30日	屏東縣	里港鄉	載興村載興河堤
災防及萬安合併	2月26日	宜蘭縣	宜蘭市、大同鄉	宜蘭運動公園及體育館、凱旋國民小學、蘭陽大橋、大同英士部落
	3月06日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里大坪頂西側營區
	3月13日	臺北市	南港區、大安區	市立動物園堤外停車場、建國營區及龍門國中
	4月02日	新竹市	東區	士林停車場、千甲里周邊社區、建功高中體育館
	4月09日	嘉義市	東區	中正路、光明路、民國路與啟明路週邊、宣信國小
	4月25日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及週邊社區
	5月08日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公所前廣場、澎湖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5月24日	金門縣	金寧鄉	盤山村廣場、莒光湖、水頭碼頭及金門縣立體育館

疏 散 收 容 演 習	3月04日	臺中市	東勢區、豐原區	東勢河濱公園、豐原國中、葫蘆墩防災公園
	3月08日	高雄市	前鎮區	消防局興發路旁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公司南側
	3月11日	花蓮縣	秀林鄉	三棧社區、景美活動中心
	3月15日	桃園縣	中壢市	高鐵桃園站前廣場、中正公園
	3月18日	基隆市	中山區	外木山營區
	3月22日	南投縣	集集鎮	陸軍兵整中心、武昌宮
	3月25日	嘉義縣	六腳鄉	蒜頭生態公園、內社地區、老人文康中心及蒜頭國小
	3月29日	臺南市	學甲區楠西區	三慶里社區、羊稠厝抽水站、清濟宮
	4月03日	雲林縣	麥寮鄉、虎尾鎮	台塑麥寮三廠、虎尾鎮立圖書館及平和里活動中心
	4月26日	新竹縣	橫山鄉、竹東鎮	橫山大肚村老人文康中心、竹東河濱公園
5月3日	連江縣	南竿鄉	馬港碼頭週邊、南竿梅石幹訓班	

(三)各級政府救災人員及民間團體參與層面廣：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邀請轄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企業)、學校、志工團體(如慈濟、紅十字會)、宗教團體、民眾及外籍人士參與觀摩或配合參演，並邀各類傳播媒體報導，擴大參與層面，廣為宣導。

(四)區域型災防演習驗證鄰近縣市支援機制：近年來，災害多係屬複合型，在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亟需鄰近縣市跨區域之支援，準此，本年有許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防演練，邀請相互支援及鄰近地區內之地方政府配合參演或指派代表觀摩，可驗證支援協定、磨練相互支援默契及彼此觀摩學習。

**(五)重視社區自主防災演練保全戶疏散及撤離：**疏散撤離警報傳達後，均能運用國軍及動員交通工具，優先疏散災害潛勢區老弱婦孺、特殊病患及行動不便等保全對象，並結合社區（在地村、里民）自主防災作為或學校防災疏散併同演練。

**(六)運用實地實物演練收容所開設及災民安置：**結合現地實施收容所作業，並能考量人性化收容措施（含性別平等、婦幼哺集乳及宗教需求）、收容民眾關懷、健康照護（含身心障礙、特殊病患及心理衛生支持）、環境衛生管理、設備維護、通報機制、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配套措施，作業流程完整；另外，雲林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等，與軍方、民間慈善團體、志願服務團體等共同參與演練災民安置收容、民生物資供應調度及災民慰問等各項作業，演練規劃過程中，相當完整細緻。

**(七)整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及各級政府年度演習：**演習除結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外，中央地方整合密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作演練，均能依「地方救災、中央支援」之原則，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如臺北市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有效運用中央及地方（跨

縣、市)人、物力資源演練跨區整合作業。

(八)地方政府吸取應變經驗首度實施夜間演練：臺南市政府以真實發生過之事件作為演習狀況想定，夜間演習逼真，民眾參與極為熱烈，民力運用佳。

(九)地方政府首長重視災害防救全程參與演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有20位地方首長，主持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顯示地方首長極為重視災防演習。

(十)偕同石化園區業者同步參與降低公安風險：雲林縣政府辦理演習，動員轄內高災害潛勢石化園區業者參與，驗證毒化物運作場廠災害緊急應變之自救能量與聯防能力，降低公安風險。

## 二、改進建議事項：

(一)建議加強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多數縣市均已訂定「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惟部分縣市之計畫中未見核心醫院之角色功能，建議考量災難程度，將核心醫院納入緊急動員計畫。

(二)加強清查及更新保全清冊：疏散避難演練應充分掌握保全清冊名單；至有關雨量監控，可運用農委會水保局培訓機制，協助監測當地雨量、警戒通報及撤離等工作，並運用專業團隊及協力機構，協助易致災區分析研判及避難路線規劃等。

(三)加強防災地圖宣導及教育：建議加強呈現「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避難看板」，以及集

結地點與規劃路線等。

(四)加強收容場所演練：為落實收容所內老弱民眾之照顧，未來可加強無障礙設施動線之規劃、戶外收容演練、擇定場地應於所轄收容場所進行演練較有實益性；另有關物資調度建議運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調度。

(五)部分縣市著重技術演練忽略社區民眾結合：部分縣（市）演習空間規模盛大，惟民眾僅觀賞，未實際參與演習，參與者亦非災害潛勢區民眾，建議多加宣導，並提升現地民眾參與災防演習。

(六)部分縣市設定災害衝擊評估缺乏量化數據：多數縣市均運用防災協力團隊參與演習，惟部分縣市演練劇本設定之災害情境衝擊評估，仍較缺乏量化數據。

## 伍、綜合結論：

一、本院 102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各直轄市、縣（市）演習場次，於 5 月 24 日均已辦理完畢，本院隨即於 5 月 28 日邀請評核機關（單位）召開「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檢討會」，本年度演習訪評所見優缺點，將作為明（103）年度演習綱要計畫修訂之參考，並持續要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簡化及明確評比項目，調整評核標準及配分比重，以客觀呈現演練優缺點及成效。

二、未來將持續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磨練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並深化結合政府及民間

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跨縣、市）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擴大民眾參與層面，以「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為災防演練最高指導原則，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 附錄一：演習各縣市成果照片

一、102年2月26日宜蘭縣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宜蘭市凱旋國小舉行



(2) 實兵演練：於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體育館、凱旋國小操場、  
蘭陽大橋、英士部落舉行



## 二、102年3月4日臺中市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豐原辦公室4樓大禮堂舉行



(2) 實兵演練：於臺中市東勢區河濱公園舉行



三、102年3月6日苗栗縣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建功營區聯誼中心禮堂舉行



(2) 實兵演練：學生疏散撤離情形



四、102年3月8日高雄市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舉行



(2) 實兵演練：收容民眾安置情形



## 五、102年3月11日花蓮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 (1) 實兵演練：於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演練搶救情形



### (2) 實兵演練：傅縣長等人參觀演練收容安置情形



六、102年3月13日臺北市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大禮堂舉行



(2) 實兵演練：於市立動物園堤外停車場舉行搶救情形



七、102年3月15日桃園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於高鐵桃園站前廣場舉行



(2) 疏散收容演練：於中壢市中正公園進行收容安置情形



## 八、102年3月18日基隆市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 (1) 實兵演練：於外木山停車場等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2) 疏散收容演練：假國軍外木山營區疏散撤離情形



九、102年3月21日新北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  
災害防救演習

(1) 總統親臨演習現場，勉勵演習人員



(2) 實兵演練：於樹林區中正路演練搶救情形



十、102年3月22日南投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於武昌宮前演練搶救情形



(2) 實兵演練：於陸軍兵整中心，進行疏散避難



十一、102年3月25日嘉義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行政院簡政務副秘蒞臨致詞



(2) 實兵演練搶救情形



十二、102 年 3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 總統親臨演習現場，勉勵參加演習人員



(2) 實兵演練搶救情形



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臺南市學甲區慶安宮



(2) 臺南市賴市長清德及經濟部杜次長紫軍等親臨現場



十四、102年4月2日新竹市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

##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於東大路二段旁士林停車場舉行



(2) 實兵演練搶救情形



於雲林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於麥寮鄉六輕工業區台塑石化公司等地舉行



## (2) 實兵演練搶救情形



十六、102年4月9日嘉義市政府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兵棋推演：於嘉義市政府會議室舉行



(2) 實兵演練：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旁空地舉行



十七、102 年 4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行政院江院長宜樺親臨致詞



(2) 實兵演練：收容民眾安置情形



十八、102年4月26日新竹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於橫山鄉九讚頭車站及竹東河濱公園等場地舉行



(2) 實兵演練所有參與人員



- 十九、102年4月30日屏東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 (1) 兵棋推演：屏東縣政府禮堂舉行



- (2) 實兵演練：里港鄉載興村河堤



二十、102年5月3日連江縣政府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1) 實兵演練：陳政務委員兼福建省主席士魁致詞



(2) 實兵演練：於南竿島馬港碼頭週邊舉行



二十一、102年5月8日澎湖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毛副院長治國蒞臨致詞



(2) 實兵演練：於馬公市公所前廣場辦理



二十二、102 年 5 月 24 日金門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

(1) 陳政務委員士魁、金門縣陳縣長沃士等參訪演習情形



(2) 實兵演練：於盤山村廣場等地辦理疏散收容情形



## 附錄二：演習各縣市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臺北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分	綜合建議	
內政部	民政司	1. 兵棋推演主推官臨時提問，可反應應變中心人員臨時應變能力。 2. 演習手冊有提到透過 EMIS 系統向中央回報疏散撤離人數，但演習時司儀並未帶到，較為可惜
	社會司	本次演習由大安區區長簡報及區公所人員實地參與，並演練物資雙散管理中心及志工招募過程，將運用中央系統情形納入演練內容，相當細緻及符合實際情形。
	警政署	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儲放處所雖均有採取加強巡邏機制，惟應增設臨時巡邏箱，俾便巡邏人員或督勤人員簽到。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防部	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三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	
經濟部	無建議事項。	
交通部	1. 演習空間規模盛大，可惜未有民眾參與或僅止觀賞未多加宣導。 2. 演練之區公所指揮官熟練。	
行政院農委會	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安排疏散路線演練項目。 2. 建議加強宣傳演練辦理時間，邀請學校、團體、民眾等現場觀演練，以收宣導之效。	
行政院衛生署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規劃完整，惟演習空間場地過於狹窄，未注意整體動線規劃，顯得擁擠及凌亂；另演習時間亦應掌握，配合大會安排之演習行程，以免無法操作完成。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建議除簡訊發送，也增加擴大 Line、APP 等新社交媒體發送災情及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臺北市政府兵推演練的內容呈現市府於各分項災害搶修、搶救、救助等作業有處理的能量，而分析研判、協調、決策、支援等能力未能突顯出來。 2. 演練場面大，動員人數，節奏緊湊，民眾參與人數多，有達成裝備人員動員操作人員訓練之目的，未能呈現 SOP 與演習之差異分析（Gap Analysis），繼而強化弱項之目的，對於災防人員整體能力提升之功能有限。	

新北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本次演習除震災地區疏散撤離外，亦針對核一廠災情下達撤離命令，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在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方面，建立完善，並結合民政、警政、消防人員及國軍落實執行疏散撤離，整體作為值得佳許。
	社會司	新北市係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未實際演練收容場所之設置。
	警政署	對於救濟物資儲放處所，除應規劃員警負責警戒，防止治安事故發生及提供為民服務外，外圍地區亦應設置臨時巡邏箱供巡邏人員或督勤人員巡簽，藉以強化督(巡)簽機制。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能以全民防衛動員任務結合行政院「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重點有置於強化縣、市級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li> <li>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li> </ol>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合北部含苗栗縣七縣市共同由中央、地方做區域型災害演習熟練，規模盛大。</li> <li>2. 實務上狹小巷弄亦出現於演習中。</li> <li>3. 國軍作戰區軍備參與增加全面救災主力之動員精良部隊，在偵察空投救援及橋梁運用履帶機動橋架設實際效能。</li> </ol>
行政院農委會		本演習係對地震及水災災害擬訂，未明確據土石流災害相關警戒應變及疏善避難規定規劃。
行政院衛生署		演習場地規劃與觀禮台距離遠，且有動線管制，雖有攝影轉播，但大量傷患演習同時仍有其他演習同步進行，致攝影鏡頭未轉播該演習畫面，無法確實查看演習全程。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災害情境之設定合理，包括地震、火災、道路橋樑造成孤島地區之救援、亦包括核電廠爆炸火災、核汙處理與人員撤離，同時演練小型巷弄火災處置。

臺中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1. 兵推捨棄腳本，改採即時問答方式進行，可看出應變中心人員臨時應變能力，值得其他地方政府效法。 2. 演習時未有撤離人數統計及回報情形，殊為可惜。
	社會司	1. 本次演練按照想定之地震災害進行戶外收容，又隨颱風來襲將收容民眾移至室內收容場所，依不同災害類型進行不同收容方式，利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調配志工團體，與警察局、衛生所等單位分組參與災民收容各項作業，單一聯繫窗口媒合志工人力，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並細緻規劃男寢、女寢、家庭寢室帳篷、書報遊戲等休閒空間及寵物收容區，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辦理，值得稱許。 2. 演習時評核官係坐在前方觀席區觀看各種狀況想定，與演習人員間較有距離，可考量依演練流程就近引導評核官於各站或區域走動觀看演習過程，俾清楚掌握參演流程。
	警政署	在收容處所無論戶內或戶外，除派員執行秩序維護及衝突處理外，應同時在周邊設置巡邏箱，俾便巡邏人員(如交通、保安隊或督導人員)巡簽，以落實管制。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能以轄內潛勢區為主軸，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中央大學提供相關災防建議，演練重點主軸置於複合式災害防救。 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
經 濟 部		1. 以地震所造成建築物倒塌及火災進行實兵演習，相當務實，且災害應變處置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均結合民間資源，值得肯定。 2. 水電維生系統演練僅以地震對輸電及輸水線路損壞為主，然地震對電廠或淨水場之毀損，影響供電供水之應變處置，未呈現於演習中，建議未來類似災害別之演習可納入。
交 通 部		演練過程，徐副市長現場指示不按腳本進行，依臺中市震後可能情境直接下達狀況，可更真實反應市府團隊之應變能力，值得參考。
行政院農委會		依照保全清冊撤離民眾部分可再加強演練。
行政院衛生署		1. 已詳實訂定「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因限於災民收容所演習劇本、場地及動線等之整體安排，部分實作以書面資料替代，惟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 2. 建議每日工作結束後之舒壓活動宜多元化。 3. 建議每日召開之交班會議，由照護團隊報告高風險個案狀況。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新聞人員與消防工作單位人員工作之連結，仍有改善空間。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兵推過程，徐副市長現場指示不按腳本進行，由徐副市長、唐國泰執行長、災防辦石主任依臺中市震後可能情境直接下達狀況（如梨山地區遊客受困之救援與處置等），由相關局、處、室立即回覆因應對策與措施，並持續追問。此方式確實可更真實反應市府團隊之應變能力，值得參考。

## 臺南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災害發生不分晝夜，而該市先前年度均於日間進行演練，本次演練項目於夜間進行，除有別以往，同時該市學甲區及楠西區均為災害易發生之區域，本次演練更能貼近於災害發生時之實際情形，也使相關人員更能熟悉於夜間進行疏散撤離。</li> <li>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電子媒體、網際網路、村里廣播、警消系統外，更運用最新的 LINE 與行動 APP 系統，讓民眾瞭解最新的災害發生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另外，也配合國軍預置兵力、超前佈署，在災害發生前防患於未然，值得嘉許。</li> <li>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均應平時的教育訓練及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相符。</li> <li>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建議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司</p> <p>收容場所於莫拉克風災時有實際開設，空間規劃得宜，惟 1 樓無障礙廁所距離較遠，建議相關之動線可再規劃，如現有空間無法改變，可增加指引資訊以便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政署</p> <p>建請災民收容所於收容鄉民後，宜視警力及勤務狀況增設臨時巡邏箱，俾以強化治安維護督(巡)簽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署</p> <p>無建議事項。</p>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li> <li>後備指揮部未蒐整地方需求，並排訂優先順序交作戰區調配相關資源。</li> </ol>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水災及土石流所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堤防損壞及橋基掏刷進行實兵演習，相當務實，且災害應變處置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均結合民間資源，值得肯定。</li> <li>淹水警戒訊息發佈利用傳統及現代科技方式(如 Line、LBS)多元傳遞，讓警戒區民眾即時獲得相關資訊，及早做好防災準備，值得肯定。</li> <li>自主防災社區及志工於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及災情查通報於演習中均充份展現，相當用心；惟企業參與防災未呈現，建議未來可加強這部份內容。</li> <li>針對水災於各低窪地區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遠端遙控操作，預防半夜突降暴雨，可由水情中心值班人員即時啟動，有效降低災情，值得他縣市仿效。</li> <li>颱風期間水庫原水濁度過高，影響供水之應變處置，未呈現於演習中，建議未來類似災害別之演習可納入。</li> </ol>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流程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含夜間演習)。</li> <li>2. 演習流程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及相關交通接駁。</li> <li>3. 演習人員熟悉標準作業流程，機具、車輛等相關器材有正常維護及保養。</li> </ol>
行政院農委會	<p>以真實發生過之事件當作演習狀況想定，夜間演習逼真，民眾參與及參觀情況熱烈，民力運用佳。</p>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並能整合轄內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值得肯定。</li> <li>2. 相關人員之聯繫方式，雖列有公務電話，但未能建置手機，恐影響非上班時間之聯絡時效。</li> <li>3. 此次演習安排有老人安養機構疏散安置作業，考量護理機構所收治對象之特性，建議年度演練科目能將該類型機構納入想定狀況。</li> <li>4. 礙於演練時間及演練地點之限制，收容所內開設之安心服務站與救護站空間共用，建議能適當區隔，並考量災民、救災人員個別心理問題需求，規劃適當之個別治療或會談空間。</li> </ol>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p>新聞發布及資訊傳播已做到結合社交媒體，幾乎完全涵蓋。</p>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析研判的團隊完整，提供的情資研判建議事項內容具體。</li> <li>2. 有參考易致災調查結果，作為疏散撤離的依據。</li> <li>3. 疏散撤離收容資料於EOC呈現的方法有圖表化、空間化且有整合平臺系統，各區皆能呈現。</li> <li>4. 演練時間安排於夜間舉行，可讓防災人員、民眾熟悉夜間救災避災之情境，可謂相當難得之創舉與安排。以電力中斷來驗證收容所緊急應變處理能力。啟動跨區物資支援協定，由未受災之臨近公所提供物資協助。1991 留言報平安平臺演練等，皆是創意的表現。</li> </ol>

高雄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項目集中於疏散撤離、救災與收容安置，充分呈現疏散撤離之狀況模擬，後續建議可增加平日防災宣導之演練項目。</li> <li>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均應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相符。</li> <li>3. 由於地震發生型態，除主震之外，之後並會伴隨餘震發生，本次演練強調地震剛發生時對於危險建築物內民眾之疏散撤離，建議日後亦注意對於餘震後的撤離應變，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li> <li>4. 本次演練除進行災民疏散撤離外，並於各地收容安置場所，利用投影及網路設備將災民目前所處之地點(醫療院所或收容安置地點)、受傷程度及返家情形進行公布，以使民眾瞭解家屬目前之情形，值得肯定。</li> </ol>
	社會司	將災民收容所開設前的整備階段也納入演練，收容站分站長能清楚說明各組分工並提醒工作人員及志工各項工作之注意事項，工作人員亦能確實引導災民配合相關安置作業，惟戶外收容因場地之限制生活機能較差，建議加強收容場地規劃其他補強措施，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地震所造成化學工廠毒氣外洩及大型商場火災進行實兵演習，相當務實，且災害應變處置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均結合民間資源，值得肯定。</li> <li>2. 水電維生系統演練僅以地震對輸電及輸水線路損壞為主，然地震對電廠或淨水場之毀損，影響供電供水之應變處置，未呈現於演習中，建議未來類似災害別之演習可納入。</li> </ol>
交 通 部		建議將颱風納入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演習及將年度編管之車輛納入演練計畫中。
行政院農委會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演練工作，整體表現能符合本署要求值得肯定。</li> <li>2. 衛生局安心服務員及志工團體志工以走動式方式主動關心災民，引導災民表達心情感受，並酌情分送「安心專線」及相關安心文宣。</li> <li>3. 立非醫事人員為主舒壓活動，讓更多民間團體心理衛生團</li> </ol>

	<p>體成員參與，值得肯定。</p> <p>4. 針對民眾災後心理評估後依個案分級標準建立高關懷名冊，以利後續關懷，惟建立更積極後續關懷機制。</p> <p>5. 已建立相關表格，惟建立更明確填寫內容，非以開放性方式填寫，以利更完善後續交班。</p>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p>在災情預警及災情處置通報上，可擴大使用社交媒體如 Line、FB。</p>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p>1. 衛生局對所管轄之醫院及護理之家主動掌握；建議社會局也對所轄之社福機構狀況主動掌握。</p> <p>2. 民政局在應變中心啟動之時，尚未有死亡人數傳出，立即掌握冷凍櫃數和屍袋數，是否過早？針對其主責之疏散工作，是否已掌握相關數據？例如，撤離困難之災害弱勢數據。</p> <p>3. 應變中心開設脚本頁 49，主推官結論第四點說明有關疏散撤離安置之居民，後續請社會局人列入追蹤管理。請確認此為社會局或是民政局之工作。</p> <p>4. 縣長參與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副縣長代表參與實作演練。</p> <p>5. 應變中心開設脚本之細節內容可再精進，例如，石油氣公司、各個天然氣公司、中華電信、臺電、自來水公司皆分別說明準備好了，但皆無提供具體準備內容，故內容顯得重覆累贅。</p> <p>6. 實作演練觀摩臺離參與演練者太遠，不容易看清楚演練細節，且容易受雜音干擾，且現場無提供實作演練脚本，故對評委來說，是較辛苦的一場演練觀摩經驗。</p>

桃園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p>民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項目充分配合該縣航空城及高鐵特定區等特色，對於航空器因地震滑出跑道及高鐵因地震脫軌等狀況，進行旅客之疏散撤離作業、救災與收容安置作業，充分呈現疏散撤離之狀況模擬，後續建議可增加平日防災宣導之演練項目。</li> <li>2. 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電子媒體、廣播電臺、村里廣播，以及警消系統，讓民眾瞭解最新的災害發生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li> <li>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均應加強演練，以使承辦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相符。</li> <li>4. 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li> </ol>
	<p>社會司</p> <p>戶外收容能考量民眾生活需求，收容場所規劃細緻，並能結合跨局處、跨縣市資源辦理，建議針對物資集散中心及媒體發布的演練項目，除設置專區之外，亦能增加實地演練操作，並運用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平台系統進行操作調度。</p>
	<p>警政署</p> <p>無建議事項。</p>
	<p>消防署</p> <p>無建議事項。</p>
國 防 部	<p>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三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p>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地震所造成高鐵列車、航空器事故及氣槽車事故毒氣外洩進行實兵演習，相當務實，且災害應變處置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均結合民間資源，值得肯定。</li> <li>2. 強制疏散撤離訊息發佈利用傳統及現代科技方式(如 Line、emome)多元傳遞，讓警戒區民眾即時獲得相關資訊，及早做好撤離準備，並透過企業(7-11)及民間越野機車隊協助災情查報，值得肯定。</li> <li>3. 地震對水利設施或淨水設備之毀損，影響供水之應變處置，未呈現於演習中，建議未來類似災害別之演習可納入。</li> </ol>
交 通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所除室內各項外，在室外主動運用公園設立可見用心。</li> <li>2. 加入高鐵事故狀況大膽演習，但實際之災害處理作業建議仍須高鐵人員、架構組織參與。空難狀況稍嫌精簡。</li> </ol>
行政院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安排疏散路線演練項目。</li> <li>2. 建議加強宣傳演練辦理時間，邀請學校、團體、民眾等等現場觀演練，以收宣導之效。</li> </ol>

<p>行政院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li> <li>2. 已統整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惟公部門資源宜增加橫向聯繫機關資料，且建議建置災難心理衛生人力資料庫。</li> <li>3. 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小組成員應全部參加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li> <li>4. 高關懷個案轉介醫療院所之演練角色表現逼真，值得嘉許；惟關於酌情分送心理衛生宣導單張及提供社會資源等情節之演練呈現，應求如實如質。</li> <li>5. 災難服務人員舒壓活動整體規劃方式宜更多元化及細緻化。</li> </ol>
<p>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p>	<p>在災情預警及災情處置通報上可擴大使用社交媒介如 Line、FB 等。</p>
<p>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資研判對各階段的啟動和建議關聯尚需增加與細緻化</li> <li>2. 建議增加物資管理辦法</li> </ol>

新竹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項目以該縣山區遭遇颱風引發土石流災情，因應不同民眾之需求，進行疏散撤離及強制撤離作業，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間確實就模擬情境之疏散撤離狀況充分演練。</li> <li>2. 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簡訊、手機防災 app 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讓民眾掌握最新災害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li> <li>3.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均有納入規劃，建議仍應加強通報實際操作，以利承辦人員熟悉 EMIS 系統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整合災情資訊及統計數據。</li> </ol>
	社會司	本場地之收容所演練，除原寢室空間外，內部空間尚有醫療、心理諮詢及宗教等區域，空間規劃相當多元，惟每個空間規劃狹小，尚無法容納實際收容之空間。
	警政署	建議對於協勤民力(含義警、民防)支援防救災害工作，警察單位於勤前應特別注意其服儀及應勤裝備，以樹立良好形象。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疏散撤離圖資的運用，建議製作相關文宣品，發送村里民可適時運用。</li> <li>2. 縣市相互支援運用 1 項，有關協助救援單位或鄰近縣市救災人員，建請納入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機制及方式規劃辦理。</li> </ol>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地方首長最好親自參與演練。</li> <li>2. 演習與實際情境差異甚大，必須依實務狀況加以演練，而非演習單位獨力完成，建議應將實務上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li> </ol>	
交 通 部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避難演練應充分掌握保全清冊名單，確實完全疏散警戒區民眾。</li> <li>2. 雨量監控可運用本局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監測當地雨量、警戒通報及撤離等工作。</li> <li>3. 可運用專業團隊及協力機構，協助易致災區分析研判及避難路線規劃等。</li> </ol>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li> <li>2. 主動至災民收容所關懷災民及提供前來心理諮詢站之災民社會資源之演練呈現，應求如實如質。</li> <li>3. 災民心理諮商站之情境規劃應顧及個案隱私，且執行方式</li> </ol>	

	<p>建議將高關懷個案與一般災民篩檢及分流，俾使其服務機制更完善。</p> <p>4. 災難服務人員舒壓活動整體規劃方式宜更多元</p>
<p>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p>	<p>各種災情資訊之預報，及時通報已建立 APP，讓民眾可經由手機獲得，惟可在社群媒體建立固定聯繫網友，如 Line、FB 等。</p>
<p>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避難收容演練地點選定橫山鄉大肚村，另考量其有土石流潛勢區域及淹水潛勢高，符合實際災害可能發生地點區域；疏散演練於收容安置部分，有針對該村隔代教養問題，規劃暫時失親兒童照顧，並由慈濟志工協助照顧。</li> <li>2. 本次演練對於各級學校並未參與，縣府於檢討報告亦指出明年考慮於震災演習中加入。</li> <li>3. 該縣亦有科學園區廠商，然本次演練並未針對毒化災災害應變進行驗證，或許可於明年演習中納入此項目。</li> <li>4. 雖然有針對災後環境消毒防疫等項目進行演練，然建議日後宜針對災後居民返家標準或程序加以說明。</li> </ol>

苗栗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災害發生時，能運用更多元的聯絡方式讓民眾得知目前災害發生的狀況及疏散撤離所須注意事項。</li> <li>2.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彙整很重要，對於 EMIS 通報系統能多加演練，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撤離狀況。</li> <li>3. 演練項目集中於疏散撤離、救災與收容安置，充分呈現疏散撤離之狀況模擬。</li> </ol>
	社會司	收容安置流程符合相關規定，臨時收容所以紅十字會帳篷呈現，雖見男、女、家庭寢室之區隔，然寢室內個人隱私之注意尚可再多安排。
	警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收容處所及救濟物資儲放處所，均有派員實施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但應增設臨時巡邏箱，俾便巡邏人員或督導人員巡簽，以強化其周邊地區之安全維護。</li> <li>2. 海嘯警報發放應依發放警報(音符)相關規定辦理。</li> </ol>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所均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避難看板」，建議加強呈現。</li> <li>2. 建議對集結地點及路線規劃應可加強呈現。</li> </ol>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集結地點及路線規劃建議納入，各鄉鎮公所現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避難看板」。	
行政院農委會	災害分析研判部分可再加強演練。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並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值得肯定。</li> <li>2.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相關作業流程，宜整合同質性高之作業項目修正流程，以供實務運作需要。</li> <li>3. 災民心理諮商站之情境規劃應顧及個案隱私，且執行方式建議將高關懷個案與一般災民篩檢及分流，俾使其服務機制更完善。</li> <li>4. 災難服務人員舒壓活動整體規劃方式宜更多元化及細緻化。</li> </ol>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採訪媒體出席踴躍，且現場參演認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兵推過程順暢，情境設定符合當地特性，從地震源設定考究歷史地震規模與位置，並結合海嘯災害之複合型災害，並執行相關處置作為之演習，可見事前的準備工作詳實，</li> </ol>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值得讚許。

2. 整個兵推過程若可強化下列幾點建議，更能夠提升整個兵推效能：
  - (1) 地震發生於縣內且造成各地震度大於 6 級，許多緊急救援的資源必定會折減，影響後續緊急救援與避難收容的能量，在兵推過程中如納入此項因子，必能貼近實際可能遭遇的災害狀況。
  - (2) 區域的災情掌握的能力過於樂觀，因為整個縣內皆為處於強震區內，更是降低災情回報的能力。
  - (3) 地震造成轄內多處災情發生，縣府在執行救災程序中，又遭逢海嘯的威脅，在兵推過程即轉換針對海嘯應變處置，但原地震災害的尚未處置完成，如能強化兩災害事件的連結合理化的災情處置。

南投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崎嶇等特色，因應不同需求之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及強制撤離作業，充分展現平時橫向之機關單位團體間對於疏散撤離狀況模擬及演練逼真。</li> <li>2. 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宣導單、防災宣導車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讓民眾瞭解最新的災害發生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li> <li>3.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相當周延，仍建議應加強通報實作演練，以利承辦人員熟悉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相關統計數據相符。</li> </ol>
	社會司	岳岡之家鄉民收容安置示範演練多能與綜合實作相互結合，惟針對疏散撤離中提及有行動不良民眾送至避難收容所收容之情況，建議實地演練針對行動不便者之收容照顧措施。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所均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避難看板」，建議加強呈現。</li> <li>2. 建議加入撤離結果通報之演練。</li> </ol>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能以轄內將台塑六輕廠及梅山斷層地帶潛勢區為主軸，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提供相關防災建議，演練重點置於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li> <li>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li> </ol>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地方首長最好親自參與演練。</li> <li>2. 演習與實際情境差異甚大，必須依實務狀況加以演練，而非演習單位獨力完成，建議應將實務上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li> </ol>	
交 通 部	演練情節可考慮增加複合性災害演練情境。	
行政院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避難演練應充分掌握保全清冊名單，確實完全疏散警戒區民眾。</li> <li>2. 可善用專業團隊及協力機構，協助易致災區分析研判及避難路線規劃等。</li> </ol>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獨立空間作為諮商空間，重視個案隱私，使個案有良好的諮商環境。</li> <li>2. 建議可將中等以上學校之心理輔導人員納入人力資料庫，必要時透過教育單位協調支援協助心輔人力。</li> <li>3. 轉介除了醫療轉介以外，可以考量與教育、社政或勞政建立聯繫窗口，於災民提出教育、申請補助或求職的需要時，可以協助轉介。</li> <li>4. 舒壓團體可以加深對於協助個案各種作為的討論。對於治</li> </ol>	

	療困境也可以詳加探討，以減輕心理治療團隊之心理壓力，並提升治療效果。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新聞稿及新聞背景資料完整，現場參演人員逼真，內容確實。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p>1.本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兩個場所進行一整天之演練規劃，上午以位於兵整中心岳崗之家進行收容安置演練作業，下午以位於集集鎮清水溪岸武昌宮進行防救災綜合實作演練。本次特點較過去收容安置以模擬場景或用臨時帳棚演練更為切實得宜，特別安排一整個上午以收容安置情形之狀況想定進行實地演練，非以傳統口述代替方式表達，並實際參訪居民入住收容安置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的空間配置與收容期間居民生活起居可能出現的身體與心理狀況等推演。另下午演習選於集集鎮清水溪岸仍保留921地震倒塌的武昌宮前廣場，配合防救災各項逼真的狀況想定綜作實作演練，讓參與人員及現場觀摩民眾更能身臨災害情境之感受。</p> <p>2.有依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視狀況與災後復原情形，依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導，於居民確實返家後，與公所社會課長共同完成簽證，確認收容作業圓滿。</p>

彰化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演習整體規劃已相關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十分清楚呈現，惟對於已規劃之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情形之狀況設計部分，未予演練，殊為可惜，建議下次演習時可增加相關演練。
	社會司	本次收容所演練未於實地演練，雖空間規劃多樣化，但仍稍顯不足。
	警政署	建議對於收容處所或救濟物資儲放處所，除成立機動派出所負責警戒、為民服務等安全維護工作外，外圍應設置臨時巡邏箱，責由巡邏人員或督勤人員巡簽，強化外圍地區之安全維護，並考慮可能警力不足，民力運用應予考量，力求周延。
	消防署	1. 演練過程各縣市支援單位與當地救災單位同時抵達，較不符實際救援流程。 2. 建築物倒塌救演練，應演練各搜救隊伍及向指揮官報到及分派任務機制。 3. 瓦斯罐裝廠救演練，參演人員關閉止洩閥時，未有水線及裝備防護。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能以全民防衛動員任務結合行政院「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重點有置於強化縣、市級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 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農委會	本演習係對地震災害擬訂，爰土石流災害內容僅其中一部分，未明確據土石流災害相關警戒應變及疏善避難規定規劃，故無法打分數。	
行政院衛生署	1. 事發地點為彰濱醫院宿舍，故可考慮不需設置大量傷病患醫護站而可直接將傷病患送至彰濱接受治療；若需要設置救護站，建議先調次近的醫院及衛生所之醫護人員前往，因為最近之醫院必定人力吃緊而無多餘人力支援。 2. 醫療指揮官事設公權力之行使，建議由科長以上層級（或衛生所主任）擔任為宜。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建議增加 Line、APP 等新社交媒體發送災情及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無建議事項。	

雲林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p>民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假想因地震災情嚴重，致麥寮工業區及人口稠密市鎮等地區受到嚴重災害為情境，因應不同需求之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及強制撤離作業，充分展現平時橫向之機關單位團體間對於疏散撤離狀況模擬及演練逼真。</li> <li>2. 對於災害之發生，能運用簡訊、廣播車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讓民眾即時瞭解最新災害發生狀況，便於快速疏散撤離作業。</li> <li>3. 本次演習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雖有演練，仍建議應加強平時通報實作演練，以利中央與地方同步利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統計數據相符。</li> </ol>
	<p>社會司</p> <p>收容作業從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皆一一演練，演練規劃相當完整細緻。</p>
	<p>警政署</p> <p>建議救濟物資儲放處所周邊設置臨時巡邏箱，俾供巡邏人員或督勤人員巡簽之用，可強化外圍安全維護。</p>
	<p>消防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所均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避難看板」，建議加強呈現。</li> <li>2. 建議對疏散路線之規劃應可加強呈現。</li> </ol>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能以轄內將台塑六輕廠及梅山斷層地帶潛勢區為主軸，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提供相關防災建議，演練重點置於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li> <li>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li> </ol>
經 濟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地方首長最好親自參與演練。</li> <li>2. 演習與實際情境差異甚大，必須依實務狀況加以演練，而非演習單位獨力完成，建議應將實務上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li> </ol>
交 通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流程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含夜間演習)。</li> <li>2. 演習流程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及相關交通接駁。</li> </ol>
行政院農委會	<p>可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時之保全清冊運用。</p>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演練工作，整體表現能符合本署要求值得肯定。</li> <li>2.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任務分配宜根據專業性做分配。</li> <li>3. 能成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學協會及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源，建議有具體之動員及後送之次序分配。</li> </ol>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p>建議增加使用 Line、APP 等新社交媒體發布各種災情及資訊。</p>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p>基於雲林地方特性，特別關注毒化災演練，與臺塑麥寮廠合作，演習場地與器材、人員、設備互享資源。</p>

嘉義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1. 實際進入村里演練疏散撤離、救災與收容安置，對參與演習民眾，產生良好的宣導效果。 2.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彙整很重要，對於 EMIS 通報系統能多加演練，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撤離狀況。
	社會司	本次演習從甲崙社區鄉民實地演練參與疏散撤離，並延續收容安置演練，各收容作業流程完整，相當值得肯定。
	警政署	建請六腳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災民臨時收容所於收容安置鄉民後，宜視警力及勤務狀況增設臨時巡邏箱，俾以強化治安維護督(巡)簽機制。
	消防署	建議於演習計畫中納入疏散撤離計畫之規劃。
國 防 部		1.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未整合額外支援需求，不利國軍派駐連絡官向作戰區提出支援要求。 2. 後備指揮部未蒐整地方需求，並排訂優先順序交作戰區調配相關資源。
經 濟 部		1. 可納入加強縣、鄉、村里指揮官聯繫處置，地方首長最好親自參與演練。 2. 演習與實際情境差異甚大，必須依實務狀況加以演練，而非演習單位獨力完成，建議應將實務上可能遭遇困難及如何應變解決之過程加以推演，效果可能更好。
交 通 部		1. 演習流程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含夜間演習)。 2. 演習流程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及相關交通接駁。
行政院農委會		1. 疏散避難演練應充分掌握保全清冊名單，確實完全疏散警戒區民眾。 2. 土石流警戒通報方式建議除廣播外，可再以電話、簡訊、語音廣播，甚至媒體、網路等多元管道通報。 3. 雨量監控除接收氣象局資訊外，並可運用本局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監測當地雨量、警戒通報及撤離等工作。 4. 可善用專業團隊及協力機構，協助易致災區分析研判及避難路線規劃等。
行政院衛生署		工作人員及地方首長融入此項演練活動值得讚許，建議再創新活動項目。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建議擴大 Line、APP 等新社交媒體發送災情及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本次演習下午由縣長及六腳鄉長全程出席督導進行，並由行政院副秘書長簡太郎全程參與，使演習人員及民眾了解，縣長及鄉長對於防災工作的重視，更宣誓嘉義縣政府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絕不能有懈怠之情形，多一次的演練就多一分的經驗。整體而言，颱風應變是大家熟悉的過程，所以一個環節、一個步驟進行，沒有太多特效，四平八穩。

屏東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區域型）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在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方面，除使用現有的 EMIS 通報系統，更自建「疏散安置作業系統」之網路架構平台，以提供防災單位及民眾可線上查詢查詢疏散安置情形，此創新作為值得佳許。
	社會司	該市係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未實際演練收容場所之設置。
	警政署	建議災民收容站及救濟物資臨時集中站指派警力值守，並設置臨時巡邏箱以供督(巡)簽，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消防署	1. 建築物倒塌搜救應演練各救援隊伍報到機制。 2. 參與演習消防人員裝備(手套、頭套、空呼器)未佩帶齊全有安全虞慮。 3. 演習中消防車輛佈署部分尚有疑慮，建議應佈署於工程救險車之前，而非佈署於其後，另車輛動線尚有進步空間。 4. 演練過程有關災民救助部分，建議應使用長背板等救護器材，而非將傷者直接抬出。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大規模震災後又遇超大豪雨，災民疏散撤離時機宜檢討修正，儘可能提早實施。	
行政院農委會	本演習係對地震及水災災害擬訂，未明確據土石流災害相關警戒應變及疏善避難規定規劃，故無法打分數。	
行政院衛生署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1. 地方協力機構地震災害專業建議可再補強，對於情資研判建議可再強化重點。 2. 大型災害後如核災之疏散避難建議應考量交通輸運及人員集結地點等規劃以及行政單位也為也為疏散對象時後續如何運作等問題。 3. 建議未來演習可納入大型活動遇上災害時之人員疏散問題。 4. 本次演習特色為災後勘查地方把無人飛機及輕航機納入演練情境，其可協助災後快速調查，值得肯定，另外地方協力機構易致災調查也納入演習為另一特色。	

## 基隆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災害情境設定合理、演練流暢，顯見平日對災防作業之重視，惟疏散撤離演練，未進行 EMIS 系統通報操演；另災情管制表未列入演習手冊中(p.180 附件 2 缺漏)，建議補充。
	社會司	1. 依災民實際需求，細心規劃各空間區塊，適當制訂生活公約並於明顯處公告，引導民眾融入軍營生活。 2. 本次演練設定因轄內收容所開設已趨飽和，特協調國軍營區支應，惟因是類場地為完整房舍，已具有基本生活及寢居功能，收容任務之挑戰性相對較小，建議未來擇定場地仍應於所轄收容場所進行，較有演練實益性。
	警政署	市府工務處依據「基隆市封橋應變作業程序」之規定封閉道路，並由警察單位拉起封鎖線管制人車及發給通行證，另兩端設有封橋告示及替代路線標示牌，相關作為具體可行。
	消防署	1. 各項實兵演練，均由主責單位進行作業程序說明，有助於災時應變處置作業之進行。 2. 實地動員轄內中山區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議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1. 汛期颱風豪雨警報時易淹水潛勢地區應提高警覺俾利抽水機組部置啟動。 2. 災民疏導、安撫與安置之演習內容與軍方配合良好。	
交 通 部	1. 假設狀況若能加入海難船舶之防救災，利用地區情境演練將會更完整。 2. 收容安置妥適。	
行政院農委會	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疏散勸告作為。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	
行政院衛生署	1. 因應災難事件心理關懷處置流程，制定詳細，值得肯定。 2. 建議心理衛生資源資料建置於衛生局網頁之路徑，能更便民。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在災情預警及災情處置通報上，可運用社交媒體如 Line、FB 等。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優點：

- 1.情境設定及衍生相關作業需求規劃合宜，操作人員作業認真，執行內容細緻，演練作業時間控制得宜，顯示市府協調整合能力與用心，災防相關局處皆有機會參與演出，演習節奏緊湊，民眾參與人數多，有達成裝備人員動員操作人員訓練之目的，對於災防人員整體能力提升有一定之效果。
- 2.針對情境，考量降雨警戒值的修訂，作為疏散撤離之依據。
- 3.外木山營區收容作業，操作細緻、演出認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協調收容所大小事，並有交接工作協調會議，顯示規劃的用心。

缺點：

- 1.主席臺日照強烈，日照強影響平面電視之呈現，部分時候背景音樂過於大聲。
- 2.災情查報與分析研判會議之內容呈現時有些冷場。

新竹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1.針對預防性及強制性疏散撤離，均有演練，惟仍建議加強對強制性疏散撤離加強演練，俾利於災時應變處置。 2.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相當周延，仍建議應加強通報實作演練，以利承辦人員熟悉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相關統計數據相符。
	社會司	1. 本次實地演練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各空間區塊，並安排服務人員維持秩序、引導民眾，亦結合宗教團體關懷災民。 2. 本次推演災情規模較大，且設定為地震災害，雖已協請鄰近縣市支援，惟鄰近縣市實際亦有相近規模之受災情況，屆時應無法依演習所擬情境，順利趕赴現場支援，建議納入考量。
	警政署	建請建功高中災民收容所於收容鄉民後宜視警力及勤務狀況增設臨時巡邏箱，俾以強化治安維護督(巡)簽機制。
	消防署	1. 依據轄區特性，動員「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隊(1車8人)參與「槽車大量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演練，有效統合政府機關及民間救災資源。 2. 實地假轄內千甲里社區動員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能以轄內潛勢區為主軸，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中央大學提供相關災防建議，演練重點主軸置於複合式災害防救。 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1. 宣導教育有幼稚園兒童之參與，從小紮根是正確觀念。 2. 易淹水區演習逼真。	
行政院農委會	未評。	
行政院衛生署	演習井然有序，動線規劃良好，且引導其他評核人員瞭解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工作，令人印象深刻。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1. 本次兵推與演習有針對新竹市地區性的災害特性（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設計出地震加上豪雨導致的水災等複合型災害進行演習之規劃。而此次結合萬安演習，演練規格比去年提高許多。惟強震後遇豪大雨的情境中，最易致災的區域應屬山坡地的部分，雖然新竹市無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但仍有其他類型坡地災害（如山崩、落石、順向坡等）潛勢地區，建議往後於相同類型之情境模擬中，能進一步考量此類型的複合式災害。整體而言，兵推腳本設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計用心、具體、在規劃時間內，兵推及演練過程緊湊流暢、逼真，值得嘉許。
2. 市長及副市長於早上兵推至下午演習全程參與，顯示非常重視此次演習。
  3. 在地震災害情境中，有設計初期沉默期，而在災情查報部分除一般通訊外，也有規劃於通訊中斷期間以人力補強災情查報的機制，對於地震災害的處理順序為先恢復通訊、積極搶救人命及火災侷限火勢等，充分顯示務實規劃的原則。
  4. 目前地方易致災調查大多偏重於水災及坡地災害的調查及分析，故在水災部分有參考易致災調查結果，建議未來可加強地震災害的部分。而在整體規劃及演練中對於社福機構及安養中心的需求並無特別的說明。

嘉義市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災害情境設定合宜、對易致災區域進行演練，演練過程流暢，顯見平日對災防作業之重視。
	社會司	能考量震災災害特色規劃戶外及室內收容區域，戶外收容如能同時實地演練開設更佳。另物資調度建議可運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調度。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1. 將防災頭套融入宣信國小「地震避難防災疏散演練」，建立學童正確避難觀念。 2. 動員轄內東區興村里過溪低窪地區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國 防 部	1. 地方政府能以轄內潛勢區為主軸，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中央大學提供相關災防建議，演練重點主軸置於複合式災害防救。 2. 與國軍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應再強化。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1. 宣導教育有幼稚園兒童之參與，從小紮根是正確觀念。 2. 易淹水區演習逼真。	
行政院農委會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1. 建議將心理篩檢納入災民報到流程中之一環，以早期篩檢出高風險個案，使其可以迅速得到醫療協助。醫療專業同仁亦應至收容中心各處主動關懷災民，而非僅以廣播請有需要的人主動至安心關懷站接受服務。 2. 建議可於收容所規劃獨立空間供個案諮商時使用，使個案有良好的諮商環境。 3. 建議將醫療服務小組成員分工依據災難前期、中期、後期明訂工作內容。 4. 建議可將中等以上學校之心理輔導人員納入人力資料庫，必要時透過教育單位協調支援協助心輔人力。 5. 轉介除了醫療轉介以外，可以考量與教育、社政或勞政建立聯繫窗口，於災民提出教育、申請補助或求職的需要時，可以協助轉介。 6. 舒壓團體可以加深對於協助個案各種作為的討論。對於治療困境也可以詳加探討，以減輕心理治療團隊之心理壓力，並提升治療效果。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1. 市長全程參與本案活動，顯示首長對於災害防救業務重視。 2. 綜合實作救災演習時間安排 50 分鐘，過程緊湊，場景切換，	

<p>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p>	<p>主副有序、進退有據，可作為其他縣市借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災民收容安置除一般醫療特定區域外，另規劃針對收容內收容災民之人員身、心理狀況有特別關注，安排手語現場翻譯，是一貼心服務。</li><li>4. 依地區災害特性，編排布袋戲演出，紓解災民心靈。</li><li>5. 震後建物損壞鑑定。</li><li>6. 每項演練作業所規劃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合理。</li></ol>
------------------------	--

宜蘭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宜蘭縣政府對於本次演習規劃提供之資料及狀況設計十分完整，相關預防疏散撤離之人力動員、資訊傳達、流程規劃及命令下達之決策機制及操作流程，均能確實演練；另以視訊連線大同鄉英士村，並現場演練土石流之疏散撤離，此一克服空間限制之演練方始，為令人印象深刻之創新作為。本次演習作為全國第一場演習示範，值得肯定。</li> <li>有關另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建議在演練時補充其他鄉鎮市之合理統計人數，可更符合實際情況。</li> </ol>
	社會司	災民收容平時開設多採室內收容方式辦理，對於災民收容之規劃已相當熟悉，對於戶外收容部分較少有開設經驗，建議針對震災演練可規劃戶外收容演練方式辦理。
	警政署	物資儲放處所除由員警 24 小時負責輪值外，對於其周邊場所應設置臨時巡邏箱，俾便巡邏人員巡簽，以符合實際。
	消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防災頭套及該縣配發之「幸福宜蘭防災包」納入凱旋國小「學生地震自主避難實作演練」，建立學童正確防災避難觀念。</li> <li>採視訊連線方式，動員轄內大同鄉英士村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li> </ol>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易發生災害之地區，已完成疏散路線規劃及道路、橋樑狀況調查，並建立基本資料可供參考，惟經審視尚缺涵洞、高壓電線狀況之基本資料，建請地方政府完成調查，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災情整合及救災部隊之救援行動規劃。</li> <li>地方政府未能針對各類型災害發生時，於重要道路路口、橋樑、涵洞等地點，先期與責任區內之憲兵隊（單位），完成交通運輸管制規劃，建請地方政府先期規劃，俾利國軍地區憲兵隊完成兵力編組規劃及各單位救援行動實施。</li> </ol>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疏散勸告作為。</li> <li>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li> </ol>
行政院衛生署		整體演習流暢令人印象深刻，且現場服務動線規劃得宜，並有考慮隱私性，惟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內容，可將演習內容納入，將會更佳完整。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體而言，兵推角本設計用心、具體、兵推及演練流暢、收容所演練尤其逼真。</li> <li>民間協力單位眾多，至少 7 個單位，包含無線電車隊，值</li> </ol>

	<p>得稱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依據提供 GIS 圖層，邊遠地區（西南地區）無消防單位、醫療院所，卻有常需要撤離的村里（如英士村），演習時可加強說明支援邊遠地區撤離的過程，如，派員支援撤離所需時間、若有受傷者後送時間等。</li><li>4. 震度達 6 至 7 級，對公部門建物無太大影響，評估情境設定是否過於樂觀。</li><li>5. 考量社福機構可以支接收容老弱者，卻無考量社福機構可能也需要撤離（如建物毀壞或電力中斷），未來應將此納入考量。</li></ol>
--	--

花蓮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分	綜合建議
內政部	<p>民政司</p> <p>花蓮縣政府本次演習規劃風災內容與實際情況十分貼近，狀況設計十分詳盡，尤其是災情研判過程清楚，撤離命令下達決策過程完整，建議可呈現疏散撤離人數之合理統計數字；另關於風災完成復原工作後，又發生地震引發海嘯部分，與本次其他演習較無關聯性，建議避免類似狀況設計。</p>
	<p>社會司</p> <p>1. 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各空間區塊，提供熱食並依當地居民特性運用宗教力量撫慰災民，十分人性化。 2. 本次選定去年蘇拉颱風受災之秀林鄉作為演練場地，更貼近現實狀況，惟收容安置人數設定較小，挑戰性及演練實益性不高。</p>
	<p>警政署</p> <p>建請派駐秀林鄉景美活動中心災民收容所 2 名待命警力，應於該收容所入口處值勤，俾以彰顯警力與即時處理收容所各種臨時突發事故。</p>
	<p>消防署</p> <p>1. 將該縣配發之緊急避難包納入由社區民眾背負參與演練，強化民眾正確防災避難觀念。 2. 實地假轄內秀林鄉三棧及加灣社區動員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p>
國防部	<p>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p>
經濟部	<p>1. 演習與其他政府與民間相關防救災組織團體之協調配合良好。 2. 沙包堆放演練及防汛器材整報尚符作業要求。 3. 維生管線搶修及災後復原清理消毒應辦理項目亦符合需要。</p>
交通部	<p>無建議事項。</p>
行政院農委會	<p>外地收容規劃部分可再加強演練。</p>
行政院衛生署	<p>針對地區文化特色設計災難心理衛生支持服務，社區民眾積極參與演練值得嘉許。</p>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p>建議除簡訊發送，也增加擴大 Line、APP 等新社交媒體發送災情及資訊。</p>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1. 整體而言，演練過程逼真，且參與演練之民眾均認真投入。 2. 因三棧社區為颱風災害潛勢地區，社區防災機制參與演練之態度積極。 3. 縣長亦重視本次演練。縣長自其他行程結束後，於中途加入演練(主要以避難收容與海嘯避難項目)，過程中全程參與每一項目的實際作業。</p>

臺東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分	綜合建議
內政部	<p>民政司</p> <p>臺東縣政府對於村里長和村里幹事等執行轄區內高風險族群之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相關程序已有規劃；此外，演練項目相當豐富且積極動員大量人員、機具進行實兵演練，對於災害發生時及預防災害可能遭逢之相關情境進行演練，值得肯定。有關疏散撤離人數通報雖有進行演練，惟就 EMIS 系統通報機制並未規劃相關操演，建議未來可納入演練程序。</p>
	<p>社會司</p> <p>收容安置流程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亦有實際物資呈現，也有演練收容所可能發生情況並加以因應。惟未來可加強無障礙設施動線之規劃，以落實收容所內老弱民眾之照顧。</p>
	<p>警政署</p> <p>建議對於救濟物資儲放處所之周邊，由警察局保安隊、交通隊或督勤人員巡簽，設置臨時巡邏箱，強化外圍之安全維護警戒工作，以符現況。</p>
	<p>消防署</p> <p>1. 依轄區特性及災害情境規劃，納入海巡單位參與海嘯疏散撤離演練，並動員成功分院及養護之家參與震災初期應變演練，充分展現橫向協調能力及有效提升避難弱勢機構之應變處置能力。 2. 實地動員轄內成功商水及社區民眾參與疏散撤離演練，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p>
國防部	<p>地方政府已先期完成地方工務、消防、警察及民間能量基本資料建立，並能整合運用，惟對國軍第二作戰區所屬專業部隊（化學、工兵、通資電、衛生等部隊）未能納入基本資料建置，俾利災害發生時調度（申請）支援運用。</p>
經濟部	<p>無建議事項。</p>
交通部	<p>國軍前進指揮所與臺東縣政府指揮所於救災期間之權責尚需釐清。</p>
行政院農委會	<p>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疏散勸告作為。 2. 為能第一時間掌握保全戶疏散狀況，建議增加土石流警戒地區疏散過程之保全清冊運用方式。</p>
行政院衛生署	<p>1. 宜針對統整之心理衛生資源，規劃災難發生時具體之動員及後送次序。 2. 有鑑於災難發生時間無法確知，災難發生時隨時須聯繫，建議於平時即建立災難服務人員 24 小時聯絡機制及手機號碼。 3. 建議任務分配之組別宜有組長，俾利統整相關資源及工作協調。</p>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p>建議加強使用網路媒體如：LINE、Whats App 等。</p>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1. 本次臺東縣防救災演習包括「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二階段。演練項目詳盡，內容逼真紮實，各單位參演人員積極配合。尤其在「災民及收容所安置演練」部分，演練細節以及演練人員的表情與動作逼真。演習過程流暢，利用大螢幕與攝影機轉播實況，使現場人員能近距離觀察演習動態。
2. 本次演習主要缺點為災害情境設定過於樂觀，無法反應出假設地震規模（M7.8、深度 5 公里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成功鎮外海 10 公里處）下所造成的真實災害情況。另外，缺乏在失去外援、人力與物力受損下之應變情境假設與應變。

澎湖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1. 縣長全程參與演習，顯見對災防演習之重視，此部分值得成為各縣市之表率。 2. 兵推之狀況設計尚屬詳實，惟演習實施部分過程稍微簡略，建議參照兵推內容加強實施狀況推演之內容。
	社會司	1. 由志工引導災民並維持現場秩序，結合心理衛生人員撫慰災民，對於現場主動加入救災之民眾亦能妥善安排。 2. 本次災害設定為規模 7.6 級大地震並伴隨海嘯發生，有多處房屋倒塌及道路中斷等嚴重災情，應有物資缺乏問題，建議加強相關調度及運補機制，以貼近實際狀況。
	警政署	無建議事項。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1. 演習以地震及海嘯引發致複合型災害為主題，情境設定能參考歷年區內各類型災害發生狀況，整備相關模擬資料及潛勢分析、避難圖資。 2. 建議將年度編管之車輛納入演練計畫中。
行政院農委會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建議「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相關表單宜平時建置妥當，演練場所雖為活動中心，建請依據演練情境需求實際配置。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重視災害防救新聞聯繫作業，且設有發言人機制及新聞聯絡人，能迅速回應媒體採訪需求及發布防救災相關資訊，落實災害防救新聞透明化。惟若能於記者會說明之同時，提供新聞稿或相關新聞背景資料供媒體參用，對災害防救新聞處理當能更臻妥適。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1. 澎湖縣本次演習以地震及海嘯引致複合型災害為主題，相關情境設定，在地震方面係以協力機構(桃園創新科技學院)利用 TELES 系統模擬推估數據資料為依據；海嘯部分則參考國科會所擬定的地震參數作模擬分析，並以海嘯做為推演內容，且有相關模擬資料及潛勢、避難圖資，顯示澎湖縣對海嘯災害已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2. 本次實作演練項目共 16 項，演練場所分別設於消防局、馬

	<p>公市公所及澎湖科大，動線均安排妥當，並有交通車及人員進行運送與引導；雖然地震及海嘯災害模擬結果均未顯現有重大災情，但仍依實際觀察所見（例如澎湖縣有許多建築物有海砂鹽害及老化現象），適度強化災情，以符合理性。</p> <p>3.將觀光客、漁民、大陸漁工等納入推演內容，彰顯澎湖縣與臺灣本島之差異性；由於澎湖位處離島，災害特性與臺灣本島有所差異，每當災難發生時，尤需各單位相關部門的整合，縝密動員體系及應變計畫，有效掌握運用人力、物力、財力等可用資源，緊密結合三軍聯合作戰機制及全民防衛動員能量，方能有效發揮「超前佈署，預置兵力，因應救災」，讓災損減至最低。</p>
--	--

金門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民政司	演練過程流暢且確實，針對災民疏散撤離之演練，特別擇定轄內易致災地區並結合當地居民配合，契合年度演防演習之辦理目標，值得肯定。同時該府結合資訊科技，將避難地圖及相關撤離圖資開發成 APP，讓民眾可以隨時透過行動裝置參閱，應予嘉許並值其他縣(市)政府學習。
	社會司	本次演習係丹恩颱風來襲於縣立體育館收容災民，社會處結合軍方、鄉鎮公所、民間慈善團體、志願服務團體等各單位共同參與演練災民安置收容、民生物資供應調度及災民慰問等各項作業，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過程流暢細緻，值得稱許，並秉持居安思危觀念，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應能有效降低各類災害所帶來傷害與損失。
	警政署	收容處所及物資集散管理中心均設於金門縣立體育館，建議外圍地區由保安隊、交通隊列為巡邏重點，設置臨時巡邏箱，以強化外圍地區安全維護，減少治安事故之發生。
	消防署	無建議事項。
國 防 部		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經 濟 部		無建議事項。
交 通 部		演習過程逼真、順暢，縣長親自全程參與。
行政院農委會		無建議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配合整備與演練，並能整合轄內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值得肯定。</li> <li>2.«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雖建立有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聯絡名單，惟計畫中未見核心醫院之角色功能，建議考量災難程度，將核心醫院納入緊急動員計畫可運用資源。</li> <li>3.«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中，建議增列金門本島外離島地區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提供機制。</li> <li>4.每年所辦理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教育訓練，除針對參與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能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調查，以便作為明年度課程規劃參考。</li> </ol>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充分運用媒體、縣府及所屬防救災系統，並結合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新聞聯繫及訊息發布；重視媒體災害防救報導及輿情蒐報機制；尤以多國語言進行預警及疏散撤離通告，整體過程逼真，規劃縝密，頗為用心。
		1.縣長李沃士全天全程參與(上午兵推、下午共五站演習)，上午場親自擔任主推官，站在主推官臺進行狀況發布的提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問，由負責單位做應處兵推，顯示主官相當重視。其他與會者也都全程參與，包括：行政院陳士魁政委（兼福建省主席）、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嚴德發上將（兼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官）、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王世塗中將、金防部指揮官潘中將、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石增剛等。

2. 縣府團隊製作村里避難地圖 APP 與 QR code 查詢系統的創新作為，可提供民眾線上查閱與下載避難地圖。
3. 整體兵推與演習仍過於強調公部門的能量展現，在應變中心的分析研判、跨部門的整合性合作、民間能量的參與等項目較少著墨，建議可多加強此部分的運作規劃。其他既有公務能量的展現均屬優秀。
4. 小三通建立起兩岸共同處理災害與緊急事件的運作模式，對於船舶事故緊急救援具有相當正面意義。此外，金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對於航班停飛停開的旅客安置，對於不同身份（兩岸、國內外旅客等）應有配套規劃。

連江縣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綜合建議彙整表

區 分	綜 合 建 議
內 政 部	<p>民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項目充分配合該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實際狀況，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並依不同災害風險之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及強制撤離等作業。在災害演練過程中，充分展現縱向與橫向之機關間，公部門及民間組織間對於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狀況之合作與配合。建議培訓由村民組成之村「巡守隊」，由於巡守隊成員多為對其居住環境較為瞭解之村民所組成，在災害發生時，可協助救災人員瞭解村內狀況並協助執行救災任務。</li> <li>2. 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新聞媒體、網際網路、預警通報撤離車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讓民眾瞭解最新的災害發生狀況、搶救進度及過程，及必要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等，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建議將防災地圖或各鄉村疏避難圖充分給予民眾知悉，以在大規模災害來臨時，民眾可自主就近至指定之避難處所進行避難，以減少人員之傷亡。</li> <li>3.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於演習規劃與實施過程相當周延，仍建議應加強通報實作演練，以利承辦人員熟悉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相關統計數據相符。</li> </ol>
	<p>社會司</p> <p>收容安置演練流程順暢且符合實際需求，空間規劃亦有考量個人隱私，且除了照顧收容之災民需求外，亦安排工作人員相關紓壓及輔導內容，另結合在地民眾參與演練，演練逼真。</p>
	<p>警政署</p> <p>執行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時，為民服務亦是工作項目之一，建議在警力不足之際，可以考量運用民力協助。</p>
	<p>消防署</p> <p>無建議事項。</p>
國 防 部	<p>兵棋推演演練計畫(想定)，地方政府能參考歷年責任區內各類型災害之發生狀況，實施想定、課題設計及潛勢分析，並完成準備，惟與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欠缺互動，建請考量結合實況完成各級處置回報，以磨練各級指揮及幕僚人員處置應變能力。</p>
經 濟 部	<p>演習情境建議將實際遭遇困難及應變處置過程納入。</p>
交 通 部	<p>整個過程逼真，符合在地災害項目與演練。</p>
行政院農委會	<p>無建議事項。</p>
行政院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相關表單齊全值得肯定。</li> <li>2. 宜增加盤點及統整公部門、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源，並將轄區之心理衛生資源資料置於衛生局網頁；應根據資源盤點結果擬定轄區災難時之動員及後送之次序分配。</li> <li>3. 實務操作之交班會議應增加確認次日工作分配、清點裝備並酌情補充之演練。</li> </ol>

<p>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p>	<p>連江縣政府關於災害防救新聞聯繫處理與訊習發布作業尚稱嚴謹，且有條不紊，整體演習結果令人印象深刻，可見平日對防救災作業即有相當之投入與準備。</p>
<p>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長全天全程參與，表達對該演習之重視。</li> <li>2.因連江縣災害情形較為單純，相關流程軍方扮演重要角色。</li> <li>3.收容場所的選定不是太理想，有些在戶外（報到處），而且均無無障礙設施，該地需要上上下下，對於老弱傷殘較為不便。</li> <li>4.特別之處：收容場所增派心理醫師，一方面進行災民心靈諮商與輔導，最特別的是演練如果災害發生時，所有救難人員與收容所工作人員本身的心理調適，所以每天工作告一段落後，由醫師帶領大家進行紓壓活動，以確保工作人員的情緒與工作壓力能得到慰藉與宣洩。此點獲得高度肯定。</li> <li>5.並無針對小三通相關之災害運作模式進行演練，建議未來宜強化。</li> </ol>